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7-015

2017 年 02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 JINSHAN ZHANG、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柏毅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1、技术失密的风险

在公司核心产品紫外固化光纤光缆涂覆材料方面，公司拥有行业内领先的低聚物树脂合成技术及配方技术，上述技术是公司保持生产技术及市场地位领先并与国内外竞争对手竞争的关键。在电子化学品及其他材料产品方面，公司也有特殊的配方设计。为此，公司制订了严格完善的技术保密制度，推行先进的人才管理理念和薪酬激励制度，营造和谐的企业文化，迄今为止，未出现技术失密事件。尽管如此，仍不能排除未来发生部分技术或配方失密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带来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目前，紫外固化材料行业、半导体材料行业均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壁垒高。同时，由于核心产品紫外固化光纤光缆涂覆材料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为保持并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在竞争中采取适度降价策略。近几年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5.31%、48.66%和44.65%，如果未来技术壁垒被打破，或市场竞争日益加剧，不排除未来公司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3、光纤光缆通信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

本公司核心产品紫外固化光纤光缆涂覆材料主要面向光纤光缆生产企业。国务院颁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十三五”期间将构建泛在高效的信息网络，完善新一代高速光纤网络。预计未来几年通信市场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但若光纤光缆通信市场发生不可预见的突变，将会影响到公司核心产品紫外固化光纤光缆涂覆材料的销售，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

定的影响。

4、新产品、新领域所面临的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已经开始逐步渗入其他紫外固化材料、半导体材料及其他新材料应用领域，主要包括紫外固化塑胶涂料、紫外固化光刻胶和其他紫外固化材料，其中紫外固化光刻胶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上述新产品广泛应用于印刷电路板、集成电路、电子信息、汽车和日化等与国民经济发展休戚相关的各行各业，面对下游产业技术不断升级换代等特点，如果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跟不上下游产业的发展或不能及时针对下游新兴应用领域做好市场开拓，公司将面临新产品、新领域的市场开拓风险。

5、公司规模迅速扩张引起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立子公司天津飞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孙公司飞凯日本株式会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事项已提交有关审批部门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子公司安庆飞凯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收购长兴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股权、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定向增发的股票事项正在进展中。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范围和服务领域的逐步扩大对公司整体运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以及在文化融合、资源整合、技术开发、市场开拓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何建立更加有效的投资决策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等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且在管理、技术开发等方面储备了充足的人才，若不能及时提升管理能力并不断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将无法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将影响公司的运营能力和发展动力，可能会给公司带来管理风险。

6、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快速增大的风险

随着公司募投项目“3500t/a 紫外固化光刻胶项目”和其他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试生产，新总部及研发中试基地的投入使用，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快速增加，生产规模扩大带来折旧摊销费用的增加以及人力成本的快速上升，如果不能及时释放产能产生效益，可能会有费用增加、利润下滑的风险。

7、项目实施不达预期的风险

目前募投项目“3500t/a 紫外固化光刻胶项目”已在报告期内投产，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电子级超纯氧化铝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处于试生产过程中，项目尚未正式投产，新产品能否满足用户需求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新业务拓展不达预期，从而导致产能不能完全释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短期内难以快速产生效益的风险。

8、投资、收购风险

公司自上市以来，充分借助资本市场的平台，不断寻求产业并购和行业整合的机会。公司通过投资、并购、参股等多种方式积极推进公司的战略部署。虽然公司在并购目标选择和团队融合方面积累了一定的宝贵经验，但由于产业发展、市场变化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投资、并购的过程中可能会出现收购整合不成功、无法实现协同效应等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5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飞凯材料、公司、本公司、上海飞凯	指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飞凯有限	指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安庆飞凯	指	安庆飞凯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飞凯	指	香港飞凯控股有限公司
飞凯美国	指	飞凯美国有限公司 Phichem America, Inc.
惠州嘉裕	指	惠州嘉裕新材料有限公司
飞凯香港	指	飞凯香港有限公司 Phichem Hong Kong, Limited
飞凯电子	指	上海飞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飞凯天津	指	天津飞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飞凯日本	指	飞凯日本株式会社ファイケム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上海康奇	指	上海康奇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汉和泰兴	指	北京汉和泰兴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凯佳	指	上海凯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联科斯凯	指	北京联科斯凯物流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德乐	指	北京德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
公司章程	指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监事会	指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JINSHAN ZHANG（张金山）	指	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美国国籍，英文名 JINSHAN ZHANG，中文名张金山
YUAN WANG（王媛）	指	本公司董事，美国国籍，英文名 YUAN WANG，中文名王媛

APEX	指	APEX PROCESS TECHNOLOGY CORP.
大瑞科技	指	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兴材料	指	长兴材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兴中国	指	长兴（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长兴昆电	指	长兴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TAHOE	指	TAHOE INVESTMENT LIMITED
上海塔赫	指	塔赫（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和成显示	指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泰克	指	张家口晶泰克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化工	指	江苏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汉志投资	指	深圳市汉志投资有限公司
新材料创投	指	江苏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芯动能基金	指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八亿时空	指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飞凯材料	股票代码	300398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飞凯材料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anghai Phichem Materi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Phichem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JINSHAN ZHANG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 2999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908		
办公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 299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908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phichem.com.cn		
电子信箱	investor@phichem.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苏斌	夏时峰
联系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 2999 号	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 2999 号
电话	021-50322662	021-50322662
传真	021-50322661	021-50322661
电子信箱	investor@phichem.com.cn	investor@phichem.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巨潮资讯网）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1 号招商局大厦 35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党小安、徐新毅、王楠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 1 号证大五道口大厦 16 楼	罗欣、于晓丹	2014 年 10 月 9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元）	391,040,152.46	432,072,748.91	-9.50%	402,417,58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786,825.12	105,213,360.14	-35.57%	90,080,98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737,368.51	94,019,510.68	-48.16%	88,561,49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641,482.66	88,707,116.35	-33.89%	80,671,363.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1.01	-35.64%	1.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1.01	-35.64%	1.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9%	15.33%	-6.34%	24.76%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143,506,981.29	995,831,279.29	14.83%	834,118,23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81,107,556.17	733,786,447.25	6.45%	644,390,534.69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0,811,011.43	94,254,251.73	96,333,827.99	99,641,06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72,319.79	19,064,964.89	17,252,597.05	14,296,94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151,780.09	8,890,592.61	15,578,469.03	7,116,52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84,337.07	5,108,358.98	14,596,682.99	24,452,103.6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010.02	-1,955.80	-784.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711,876.17	12,729,966.10	1,788,419.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1,253.27	-10,584.2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62,176.31	1,523,576.63	268,145.30	
合计	19,049,456.61	11,193,849.46	1,519,490.0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科技领域适用的紫外固化材料及其他新材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紫外固化光纤光缆涂覆材料。

公司核心产品紫外固化光纤光缆涂覆材料主要面向光纤光缆生产企业。国务院颁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要加快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推进信息网络技术广泛运用，形成万物互联、人机交互、天地一体的网络空间。“十三五”期间将构建泛在高效的信息网络，完善新一代高速光纤网络，构建先进泛在的无线宽带网，加快信息网络新技术开发应用，推进宽带网络提速降费。面对积极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和超宽带关键技术研究，启动5G商用，超前布局下一代互联网的契机，预计未来几年通信市场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全球以及我国对光纤的需求量越来越大。面对光纤光缆市场的持续增长，公司响应市场需求，继续加大市场销售力度。

除主营产品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光刻胶报告期尚未达到预期效益，公司将逐步深入半导体材料等新材料的应用领域，打造新的利润增长极。

公司一直致力于为高科技制造提供优质的新材料，始终秉承“客户、质量、研发、员工”的经营理念，借助国家对于新材料产业的鼓励和扶持，继续坚持自主创新与吸收引进相结合，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改进产品性能，降低成本，同时充实技术力量，推动技术和产品不断升级，继续强化项目储备及新产品研发，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子公司飞凯香港在日本设立孙公司飞凯日本。为公司建立与日本新材料行业经营、交流、整合的平台，帮助公司在日本配置电子材料领域尤其是光刻胶领域的技术、原材料等资源，飞凯日本设有研发实验室，进行新材料领域前沿技术的开发工作，为公司提供最新的新材料技术，是公司发展新材料全产业链战略的重要举措。

在深耕细作原有市场的基础上，为了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高公司在其他新材料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公司以自有资金对APEX持有的大瑞科技100%的股权进行收购。安庆飞凯对长兴中国持有的长兴昆电60%的股权进行收购，此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和成显示100%股权。此外，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八亿时空非公开定向增发的股票。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收购、重组、认购事项仍在进展中。

公司将持续夯实和深化企业核心竞争力，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坚定不移地致力于为高科技制造提供优质材料。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	--------

固定资产	期末较期初增加 288.32%，主要系报告期内新总部及研发中心已完工正式投入使用，紫外固化光刻胶项目正式投产，同时本期研发项目增多，购买了较多电子设备、实验设备所致。
无形资产	期末较期初增加 65.18%，本期安庆飞凯购入合成新材料用地，及公司 ERP 软件计入无形资产核算。
在建工程	期末较期初减少 51.33%，主要系本期新总部及研发中心正式投入使用，紫外固化光刻胶项目正式投产，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期末较期初减少 100%，主要系期初结构性存款报告期内到期所致。
应收票据	期末较期初减少 42.14%，主要系报告期收入下降，同时部分大客户从以前的票据结算方式转为银行存款结算，另有部分应收票据已到期托收，款项于 2017 年 1 月收到，调整至应收账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期末较期初增加 384.99%，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参与八亿时空定向增发支付股份认购款 2,000 万元以及收购大瑞科技股权支付保证金 500 万元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期末较期初增加 2,360.02%，主要系公司的留抵进项税及安庆飞凯留抵的所得税较期初增加较多，同时截至报告期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以结构性存款进行现金管理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期末较期初增加 46.87%，主要系报告期增加 TFT 光刻胶项目提供技术顾问服务费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期末较期初增加 109.05%，主要系报告期收到的尚未确认为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等暂时性差异较期初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期末较期初增加 100%，主要系上期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在预付中核算，本期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改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非常重视紫外固化材料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已建立一套完善的紫外固化材料新产品的研发创新机制。组建的紫外固化材料研发中心拥有一流的实验设备及检测仪器，主要研发人员拥有扎实的专业功底和丰富的研发经验，是目前国内领先的紫外固化材料研发基地。公司被评为“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并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等荣誉，开发的光纤涂覆材料系列产品获得了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百佳、上海市重点新产品等多项奖项。在紫外固化材料相关研发技术领域，目前公司拥有9项发明专利，并有11项发明专利已初审合格，7项发明专利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在电子材料相关研发技术领域，目前有4项发明专利已初审合格，2项发明专利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公司研发技术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具体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

（1）行业内领先的低聚物树脂合成技术

生产紫外固化材料最重要的原材料为低聚物（合成树脂），其主要功能通过低聚物的特性来实现。国内紫外固化材料供应商一般不具备自我合成树脂的能力，而采用外购标准化合成树脂，这样会导致产品功能局限于外购的树脂特性，往往无法满足客户对于产品功能性多样化以及在某些功能方面的突出性要求。比如光纤涂料在抗弯性、机械性以及折射率等功能上具有极高的要求，国内市场上的标准化合成树脂较难达到上述功能性要求。公司通过多年对紫外固化材料的研究，已经掌握了国内先进的紫外固化材料树脂合成技术，通过自制合成树脂，使得公司开发产品的功能更能满足客户个性化的要求。

此外，合成树脂不仅为紫外固化光纤光缆涂覆材料的关键原材料，也是其他紫外固化材料的关键原材料。所以，公司所掌握的树脂合成技术可以快速移植到其他紫外固化材料领域，从而使得公司在稳固并逐步扩大公司在紫外固化光纤光缆涂覆材料市场份额的同时，可以积极拓展光刻胶、紫外固化塑胶涂料等其他高科技领域用紫外固化材料市场，为公司构建新的业绩增长点。

（2）配方技术与低聚物树脂合成技术相结合的优势

公司是紫外固化材料领域极少数同时具备低聚物树脂合成技术和配方技术的企业之一，在新产品开发上具有独特的优势。一方面，通过多年树脂合成的技术研发，公司树脂合成技术人员对大量的合成树脂进行技术分析以及性能检测，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数据，对各种合成树脂的独特性能有着深刻的了解，使得公司配方技术人员可以根据客户的功能性要求，调整配方中各种合成树脂的比例从而开发出合适的产品；另一方面，公司配方技术人员对各种合成树脂以及其他原料进行大量的调配试验，了解各种合成树脂在不同的配方中发挥的作用，并将其反馈给树脂合成技术人员，从而促使其不断根据配方产品的要求改进已有合成树脂性能或开发出性能更优的新合成树脂。这样使得公司在产品开发及改进中，不断对配方及树脂品种进行优化调整，从而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并降低成本。

（3）对高科技用新材料的前沿动态及时精敏的把握

公司多名技术人员具有在美国、日本等紫外固化材料技术领先的国家留学和工作经历，在海外留学及工作期间，这些技术人员与国外知名学府以及紫外固化材料顶尖科研人员建立了良好的信息交流渠道，使得公司能及时了解国际上最新的紫外固化材料技术以及市场前沿动态，从而及时精确把握技术研发方向以及市场开发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和技术前瞻性。报告期内，子公司飞凯香港以自有资金1,000万日元在日本投资设立其全资子公司飞凯日本，从而建立与日本新材料行业经营、交流、整合的平台，帮助公司在日本配置电子材料领域尤其是光刻胶领域的技术、原材料等资源，飞凯日本设有研发实验室，进行新材料领域前沿技术的开发工作，为公司提供最新的新材料技术，是公司发展新材料全产业链战略的重要举措。

2、成本优势

公司掌握了原材料中用量最大的低聚物树脂的合成技术，该项技术不仅有效提升了低聚物的性能，而且大大的降低了公司的产品成本，使得公司与同行业企业相比拥有较强的成本优势。此外，在保证产品性能的前提下，公司利用研发技术，对产品配方以及工艺方法进行深入研究，自我合成或替代价格较高的原材料，改进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

为了最大程度降低成本，保证采购质量，公司建立了供应商持续评价和全球遴选制度，对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不依赖于单一供应商。每月根据供应商合作期间所提供原材料的品质状况、生产技术能力、价格、交期、服务等项目对供应商进行评估，每季度对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一次评定，确保生产供应商的生产能力、品质能力以及供应价格能满足本公司的需求，最大程度保证了原材料的品质和采购时效性以及降低采购成本。

3、核心客户优势

公司坚持客户至上的经营理念，严格控制产品质量，用心做好客户服务，得到了客户的信任和支持。公司的核心产品紫外固化光纤光缆涂覆材料由于其固化速度快、挥发性低、工艺适用窗口宽等优势，获得了下游光纤光缆厂商以及光纤光缆最终用户的高度认可和赞同，国内市场占有率较高，下游客户基本覆盖了光纤光缆行业的国内上市公司以及知名制造企业等。

公司始终秉承与客户共同成长的理念，不断根据客户的工艺升级要求改进产品性能，加大对紫外固化光纤光缆涂覆材料抗微弯、耐高温和高速拉丝性能的优化和改进，有力的巩固并扩大了市场份额。

4、技术服务优势

随着公司总部研发中心的投入使用，硬件设施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得到了加强。国内客户使用产品过程中存在着许多个性化的需求，下游客户改进生产工艺或者开发新产品往往都会对所使用的产品提出新的功能性要求。针对该特点，公司在上海、北京、天津、杭州、深圳、惠州和成都建立了可以辐射到全国范围的客户服务点。为了进一步满足客户对于产品的特殊需求，公司制定了快速响应和全程跟踪两项措施。快速响应为当客户对材料的功能性提出特殊要求后，公司保证在24小时内有技术专员与客户沟通，第一时间了解客户需求，制定解决方案；全程跟踪即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开发新产品后，在客户使用新产品生产过程中，技术人员、技术副总经理甚至公司董事长会在现场全程跟踪客户的生产过程，为客户提供产品改进方案，直至产品完全达到客户的要求。国外竞争对手由于其核心技术人员在海外，因此其在响应速度、服务质量以及深度上远远不及公司。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始终秉承“为高科技制造提供优质材料”的宗旨，紧密围绕着年初既定的发展战略目标，贯彻董事会的战略部署，继续深耕新材料行业，在细分行业领域不断强化公司的主导地位。报告期内，由于核心产品紫外固化光纤光缆涂覆材料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为保持并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在竞争中采取适度降价策略，导致产品销售毛利率略有下降，最终形成销售收入与利润下降的情况。同时，公司依然加大研发投入，公司营业收入39,104.0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9.5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778.6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35.57%。

1、公司积极巩固主营产品，开拓新市场

国务院颁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要加快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推进信息网络技术广泛运用，形成万物互联、人机交互、天地一体的网络空间。“十三五”期间将构建泛在高效的信息网络，完善新一代高速光纤网络，构建先进泛在的无线宽带网，加快信息网络新技术开发应用，推进宽带网络提速降费。面对积极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和超宽带关键技术研究，启动5G商用，超前布局下一代互联网的契机，预计未来几年通信市场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全球以及我国对光纤的需求量越来越大。但由于目前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对公司主营产品价格、市场份额及营收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紫外固化光纤涂覆材料实现销售收入31,506.0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3.27%。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加大内生应变能力，改进和完善相关营销策略，巩固公司现有的市场份额。

同时，公司新产品的业务开拓未达预期，公司仍将持续加强对新产品的推广力度，深入电子化学品等新材料领域，积极跟进重点客户，不断开发高潜力的客户，全面提升客户满意度，通过展会等各种方式加强市场宣传推广，密切关注市场发展动态，深入挖掘新材料市场的发展机会，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努力发展成为在国内外有重要影响力的新材料生产企业。

2、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的研发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保证，公司保持一贯的重视研发投入的经营理念，为适应快速发展的产品和技术需求，坚持自主创新与吸收引进相结合，在不断优化已有优势产品的基础上，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技术和产品不断升级，强化项目储备及新产品研发。随着公司总部研发中心的投入使用，报告期内，研发的硬件条件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为3,790.6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9.69%。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研发中心的建设，保证公司技术的领先水平，不断为公司后续发展储备内生增长动力，不断完善研发管理机制，促进研发成果的快速转换，通过强化自主创新持续夯实和深化企业核心竞争力，向其他新材料领域发展，以全面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

3、稳步推进项目建设

2016年2月，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的“3,500吨/a紫外固化光刻胶项目”正式投产，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的研发中心项目正式投入使用，安庆飞凯竞拍取得“9,000t/a合成新材料项目”项目用地。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的“电子级超纯氧化铝项目”截至报告期末仍在准备验收检测事宜，公司将根据长期的发展战略有序推进其他募投项目的建设。在建项目于报告期内的先后投入使用或生产，也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压力。

4、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子公司飞凯电子、飞凯香港注册资本到位，纳入合并范围，公司新设立子公司飞凯天津及孙公司飞凯日本。公司不断调整和优化经营管理体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相关部门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积极提高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内控制度，及时准确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为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凝聚力，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新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实施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涵盖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等。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系统成功上线，进一步提升了企业的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同时，从公司实际工作出发，积极开展对各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完善培训工作，加强内部风险控制建设，保证各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

5、加快布局新材料产业

受益于我国电子信息产业的飞速发展以及世界范围内电子产业逐渐向中国地区转移，我国半导体产业逐步进入高端产能转移阶段，对电子化学材料的需求也趋向更加核心和高附加值化。亚太地区已经成为全球封装材料主要增长点，且国内封装材料市场大部分为外商占有，存在巨大的替代空间。2016年是公司加深产业布局重要的一年。公司及时把握行业及市场创新趋势，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资源优势，积极地寻求外延式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大瑞科技的事项已提交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参与的八亿时空非公开定向增发的事项仍在进展中，安庆飞凯收购长兴昆电股权事宜也在进展中。

公司将积极探索资本市场的运作，继续坚持内涵式发展和外延式发展双轮驱动的战略，遴选优质企业及项目，把握国家行业整合政策，加强与金融资本的战略合作，实现资本和经营的有机高效整合，加快推进公司产业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切实优化投资者回报，增加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91,040,152.46	100%	432,072,748.91	100%	-9.50%
分行业					
制造业	391,040,152.46	100.00%	432,072,748.91	100.00%	-9.50%
分产品					
紫外固化光纤涂覆材料	315,060,055.54	80.57%	363,245,515.86	84.07%	-13.27%
其他	75,980,096.92	19.43%	68,827,233.05	15.93%	10.39%
分地区					
国内	342,925,338.52	87.70%	379,539,143.00	87.84%	-9.65%
国外	48,114,813.94	12.30%	52,533,605.91	12.16%	-8.41%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制造业	391,040,152.46	216,425,998.97	44.65%	-9.50%	-2.43%	-4.01%
分产品						
紫外固化光纤涂覆材料	315,060,055.54	180,031,131.39	42.86%	-13.27%	-4.96%	-4.99%
电子化学品	52,563,671.81	24,655,281.70	53.09%	7.39%	10.29%	-1.24%
分地区						
国内	342,925,338.52	195,776,209.97	42.91%	-9.65%	1.04%	-6.04%
国外	48,114,813.94	20,649,789.00	57.08%	-8.41%	-26.42%	10.5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制造业	销售量	公斤	9,111,941.26	8,531,392.92	6.80%

	生产量	公斤	9,165,792.71	8,613,920.24	6.41%
	库存量	公斤	638,889.07	585,037.62	9.2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制造业	原材料	166,426,258.83	76.90%	176,881,556.93	79.74%	-2.84%
制造业	直接人工	11,627,554.25	5.37%	10,137,322.40	4.57%	0.80%
制造业	制造费用	38,372,185.89	17.73%	34,808,113.94	15.69%	2.04%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飞凯电子成立于2015年10月13日，由CHENGHONG LI和飞凯材料出资组建。飞凯电子实收资本50万元，飞凯材料认缴37.5万元和CHENGHONG LI认缴12.5万元。2016年7月注册资本到位，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全资子公司飞凯香港成立于2015年10月23日，并于成立当日获取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颁发的编号为2299140的公司注册证明书。2016年3月，注册资本20万美元到位，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全资子公司飞凯天津成立于2016年2月16日，注册资本20万元，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全资孙公司、飞凯香港全资子公司飞凯日本成立于2016年12月2日，注册资本1,000万日元，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25,854,696.8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2.1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A	31,819,405.15	8.14%
2	客户 B	31,062,439.25	7.94%
3	客户 C	30,269,508.50	7.74%
4	客户 D	17,481,207.22	4.47%
5	客户 E	15,222,136.75	3.89%
合计	--	125,854,696.87	32.18%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78,365,479.6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1.4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A	24,833,811.97	13.13%
2	供应商 B	20,508,381.56	10.84%
3	供应商 C	12,990,615.38	6.87%
4	供应商 D	11,807,029.06	6.24%
5	供应商 E	8,225,641.71	4.35%
合计	--	78,365,479.68	41.4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3,750,545.87	22,599,503.56	5.09%	
管理费用	88,099,767.55	74,505,182.18	18.25%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研发投入继续增加，自并购惠州嘉裕后及新总部投入使用后办公用品费用增加，相关投资并购中介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6,445,188.32	1,578,754.64	308.25%	本期较上期增加 308.25%，主要系借款大幅增加利息支出增加，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收益较上期减少所致。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保持一贯的重视研发投入的经营理念，始终坚持自主创新与吸收引进相结合，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开发和提供先进的技术、工艺、方案和产品，增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遵循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基本原则，一方面，加强对已有产品的技术改造和工艺改良，降低成本；另一方面，通过时刻关注行业发展动向，进行前瞻性技术开发，储备内生增长动力，丰富公司产品类型，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对生产设备进行技术创新，提高生产效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3项发明专利证书，4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1	上海飞凯	一种辐射固化涂料	ZL 02 1 36189.4	发明
2	上海飞凯	一种光学涂料及其应用	ZL 2005 1 0006013.0	发明
3	安庆飞凯	聚氨酯丙烯酸酯树脂的制备方法	ZL 2011 1 0070131.3	发明
4	上海飞凯	工业污水处理装置和工业污水处理方法	ZL 2007 1 0040482.3	发明
5	上海飞凯	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	ZL 2007 2 0144211.8	实用新型
6	上海飞凯	带有下剖轨道的真空管式炉	ZL 2013 2 0447434.7	实用新型
7	上海飞凯	一种切削装置	ZL 2014 2 0117415.2	实用新型
8	上海飞凯	一种高纯氧化铝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ZL 2012 1 0418204.8	发明
9	上海飞凯	一种包装袋	ZL 2014 2 0400455.8	实用新型
10	安庆飞凯	一种壬基酚聚氧乙烯醚丙烯酸酯的制备方法	ZL 2013 1 0461796.6	发明
11	上海飞凯	低分子量苯乙烯-马来酸酐交替共聚物的合成方法	ZL 2012 1 0004482.9	发明
12	安庆飞凯	一种氧化铝的提纯方法	ZL 2013 1 0401517.7	发明
13	上海飞凯	一种氧化铝的制备方法	ZL 2014 1 0022684.5	发明
14	上海飞凯	聚氨酯缔合型增稠剂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ZL 2013 1 0051618.6	发明
15	上海飞凯	苯乙烯-马来酸酐共聚物及其衍生物在制备紫外固化油墨中的应用	ZL 2013 1 0093589.X	发明
16	安庆飞凯	一种三(2-羟乙基)异氰尿酸丙烯酸酯混合物制备方法	ZL 2013 1 0401540.6	发明
17	上海飞凯	一种有机硅丙烯酸酯的制备方法	ZL 2013 1 0062317.3	发明

以上发明专利的取得有利于保护公司知识产权，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对推动公司新产品顺利研发有积极作用。

公司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功用和目标	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1	紫外固化塑胶涂料	批量生产	用于手机、汽车零部件、高档化妆品包装等各种基材涂装的紫外固化塑胶涂料	丰富产品线，提升市场竞争力
2	三防漆	小批量生产	用于3C等各种产品上的防水保护涂层	丰富产品线，提升市场竞争力

3	指纹识别涂料	批量生产	用于手机指纹识别芯片模组涂装	丰富产品线, 提升市场竞争力
4	紫外固化光刻胶	小批量生产	用于高密度、高精度、高分辨率多层PCB图像转移工艺用的光刻胶	丰富产品线, 提升市场竞争力
5	PCB板阻焊油墨	自主研发, 研发阶段	用于PCB制造上的UV固化的阻焊油墨	丰富产品线, 提升市场竞争力
6	五金抗蚀刻油墨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用于五金行业, 基于五金基材的图形转移抗蚀刻的油墨	丰富产品线, 提升市场竞争力
7	紫外固化材料用树脂	自主研发, 已经内部批量使用, 并有小批量销售	用于紫外固化材料用的各种树脂, 可以替代公司部分外购原材料	丰富产品线, 提升市场竞争力
8	紫外固化材料用单体	自主研发, 已经批量内部使用	用于紫外固化材料用的各种单体, 可以替代公司部分外购原材料	丰富产品线, 提升市场竞争力
9	LED光纤涂料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用于LED紫外光源固化的光纤涂料	丰富产品线, 提升市场竞争力
10	无铅点胶锡膏	自主研发, 目前已经有小批量销售	用于新一代环保型SMT工艺	丰富产品线, 提升市场竞争力
11	增光膜UV胶	自主研发, 目前已经有小批量销售	用于液晶屏幕背光模组中的增光膜中的UV胶	丰富产品线, 提升市场竞争力
12	电子级超纯氧化铝	自主研发, 中试已经完成, 生产准备阶段	主要提供蓝宝石长晶原料	丰富产品线, 提升市场竞争力
13	汽车内饰件用UV涂料	自主研发, 目前已经小批量销售	用于汽车内饰件, 如仪表盘、标志等涂装用的UV涂料	丰富产品线, 提升市场竞争力
14	白色家电用UV涂料	自主研发, 目前已经小批量销售	用于白色家电涂装用的UV涂料	丰富产品线, 提升市场竞争力
15	铜蚀刻液	自主研发, 已小批量销售, 批量生产	在晶圆制造bumping制程中使用的选择性铜蚀刻液	丰富产品线, 提升市场竞争力
16	钛蚀刻液	自主研发, 已小批量销售, 批量生产	在晶圆制造bumping制程中使用的选择性钛蚀刻液	丰富产品线, 提升市场竞争力
17	光刻胶剥离液	自主研发, 已小批量销售, 批量生产	在晶圆制造中对曝光固化后的光刻胶进行去胶	丰富产品线, 提升市场竞争力
18	IC封装用锡球	合作, 研发阶段	用于IC封装段的焊接材料	丰富产品线, 提升市场竞争力
19	TFT光刻胶	合作, 研发阶段	用于TFT平板显示屏电路制作用光刻胶	丰富产品线, 提升市场竞争力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人员数量 (人)	121	96	9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7.01%	23.30%	26.55%
研发投入金额 (元)	37,906,668.17	33,284,898.74	24,001,835.3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69%	7.70%	5.96%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9,141,949.16	516,178,115.62	-7.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500,466.50	427,470,999.27	-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41,482.66	88,707,116.35	-33.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7,781,874.87	45,120,827.27	1,712.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3,604,635.59	315,501,345.02	214.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822,760.72	-270,380,517.75	-34.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479,519.45	186,525,032.26	39.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162,643.81	123,115,229.35	70.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16,875.64	63,409,802.91	-22.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980,295.10	-116,926,004.18	-42.7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33.89%，主要系本年收入较上年下降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增加1,712.43%，主要系本年收到所购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增加214.93%，主要系本年使用闲置暂时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增加39.11%，主要系本年借款较上年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减少70.70%，主要系上年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报告期归还融资租赁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169,488.91	2.95%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	否

资产减值	1,954,970.39	2.66%	本期计提坏账	否
营业外收入	22,854,213.19	31.10%	政府补助	否
营业外支出	442,580.27	0.60%	对外捐赠、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货币资金	167,049,943.21	14.61%	230,510,384.52	23.15%	-8.54%	
应收账款	154,011,880.30	13.47%	126,931,067.92	12.75%	0.72%	
存货	54,678,309.05	4.78%	50,698,451.36	5.09%	-0.31%	
固定资产	329,519,348.86	28.82%	84,858,347.85	8.52%	20.30%	主要系本期新总部及研发中心正式投入使用，紫外固化光刻胶项目正式投产，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以及研发项目增多，购买较多电子设备、实验设备所致。
在建工程	120,083,540.87	10.50%	246,749,299.35	24.78%	-14.28%	主要系本期新总部及研发中心正式投入使用，紫外固化光刻胶项目正式投产，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244,253,532.08	21.36%	118,533,600.00	11.90%	9.46%	主要系公司本期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12,411,500.00	1.09%			1.09%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646,099.46	信用证保证金及其他
固定资产	10,567,820.06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35,740,995.61	抵押借款
合计	51,954,915.13	--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97,121,746.84	199,182,709.39	-51.24%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上海飞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新设	375,000.00	75.00%	自有资金	CHENGHONG LI	20 年	化工产品		-256,167.48	否		
Phichem Hong Kong, Limited	投资控股及进出口贸易	新设	1,3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化工产品		-37,739.06	否	2015 年 10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天津飞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新设	2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20 年	化工产品		-1,026.63	否		
飞凯日本株式会社	技术开发	新设	613,207.24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化工产品		-29,587.96	否	2016 年 12 月 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合计	--	--	2,488,207.24	--	--	--	--	--		-324,521.13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3500t/a 紫外固化光刻胶项目	自建	是	制造业	3,006,299.77	33,374,331.60	募集资金	100%		2,395.26	不适用	2016 年 02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om.cn)
电子级超纯氧化铝项目	自建	是	制造业	16,533,712.38	85,570,796.24	自有资金	85.57%			不适用		
罗店项目（研发中心）	自建	是	制造业	64,612,378.90	209,233,744.77	自有资金	96.42%			不适用		
5500t/a 合成新材料项目	自建	是	制造业	10,481,148.55	10,485,751.55	自有资金	8.74%			不适用	2016年07月06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合计	--	--	--	94,633,539.60	338,664,624.16	--	--		2,395.26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4年度	首发募集	31,402.49	278.13	17,588.87				13,813.6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中以结构性存款看、活期存款的形式存放	10,294.24
合计	--	31,402.49	278.13	17,588.87	0	0	0.00%	13,813.62	--	10,294.24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54号)核准,公司2014年9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20,000,000股,发行价为18.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3,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35,605,021.17元,余额为人民币327,394,978.83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3,370,1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4,024,878.83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310.74万元。

2016年3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500t/a紫外固化光刻胶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使用以上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资金账户支付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此议案于2016年4月13日经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12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变更“3000t/a紫外固化塑胶涂料项目”募集资金,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收购长兴昆电6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此议案于2017年1月11日经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3500t/a紫外固化光刻胶项目	否	7,744	7,744	278.13	3,736.67	100.00%		2,395.26	否	否
3000t/a紫外固化塑胶涂料项目	否	5,200	5,200						否	是
3000t/a紫外固化特种丙烯酸树脂产品技改项目	否	4,655	4,655				2017年12月31日		否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10,800	10,848.71		10,848.71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21.8	3,003.49		3,003.49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1,420.8	31,451.2	278.13	17,588.87	--	--	2,395.26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31,420.8	31,451.2	278.13	17,588.87	--	--	2,395.2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本公司“3500t/a 紫外固化光刻胶项目”因建设进度比预期慢，超过原计划的投资完成期限（2015 年 5 月）。其余两个项目由于本公司目前在建项目较多，故推迟开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上市进程时间跨度较长，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3000t/a 紫外固化塑胶涂料项目”项目立项较早，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受市场、技术等因素的影响也已产生了变化。同时，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嘉裕新材料有限公司到目前为止已逐渐具备了 3000t/a 紫外固化塑胶涂料的生产能力，如果进一步投入大量募集资金已没有必要。公司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7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公司将变更“3000t/a 紫外固化塑胶涂料项目”，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收购长兴昆电 60% 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变更“3000t/a 紫外固化塑胶涂料项目”募集资金，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收购长兴昆电 60% 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上述议案经 2017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先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自 2014 年 1 月 2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审议通过至 2014 年 11 月 11 日投入资金 1,739.41 万元。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 1,739.4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12371 号《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2016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500t/a 紫外固化光刻胶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使用以上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资金账户支付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此议案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主要原因包括： 1、“3500t/a 紫外固化光刻胶项目”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中包含项目建成第二年运营期间的铺底流动资金 2,000 万元。 2、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建设过程中，公司本着谨慎节约的原则，在充分考虑项目配置的先进性、兼容性、合理性、实用性的基础上，加强了项目管理和费用控制力度，减少了项目总开支，一定程度上节约了募集资金。 3、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转为定期存款取得收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016 年 1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									

用途及去向	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使用不超过 9,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 9,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中有 5,000 万元用于购买保本的银行理财产品，剩余募集资金以活期存款的形式在募集资金账户中储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收购长兴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60% 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	3000t/a 紫外固化塑胶涂料项目	5,200						否	否
合计	--	5,20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7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公司将“3000t/a 紫外固化塑胶涂料项目”的募投资金用于支付收购长兴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60% 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	-----	------	------	-----	-----	------	------	-----

	型							
安庆飞凯	子公司	高性能涂料研究、生产、销售	8,000 万元人民币	584,418,143.53	502,323,015.72	300,332,803.51	88,056,131.55	78,603,588.22
飞凯美国	子公司	进出口贸易和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服务	30 万美元	10,563,162.18	4,720,251.88	16,991,105.25	1,856,572.89	1,129,984.15
惠州嘉裕	子公司	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800 万元人民币	19,279,588.37	3,379,138.74	3,713,888.29	-7,320,134.33	-5,798,004.70
飞凯电子	子公司	技术开发	50 万人民币	299,857.55	247,159.89	481,755.60	-238,502.98	-256,167.48
飞凯香港	子公司	投资控股及进出口贸易	20 万美元	14,946,993.29	1,328,813.24		-37,415.68	-37,739.06
飞凯天津	子公司	技术开发	20 万人民币	198,973.37	198,973.37		-1,026.63	-1,026.63
飞凯日本	孙公司	技术开发	1000 万日元	594,883.25	564,831.51		-29,264.58	-29,587.9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飞凯电子	新设，本公司持股 75%	借助行业内专家的技术和经验，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飞凯香港	自有资金设立	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升经营效益
飞凯天津	自有资金设立	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升经营效益
飞凯日本	自有资金设立	为公司建立与日本新材料行业经营、交流、整合的平台，帮助公司在日本配置电子材料领域尤其是光刻胶领域的技术、原材料等资源，进行新材料领域前沿技术的开发工作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安庆飞凯成立于2007年6月30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8,000万元人民币，目前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安庆飞凯从事高性能涂料的研究、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

飞凯美国成立于2012年3月15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30万美元，目前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飞凯美国从事进出口贸易和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服务。

惠州嘉裕系2015年1月公司与嘉裕涂料香港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嘉裕涂料(惠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3,360万元人民币（不含交易中产生的中国大陆的税项）收购嘉裕涂料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嘉裕涂料（惠州）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权益及其拥有的实质性资产及资质。2015年2月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更名为惠州嘉裕新材料有限公司。惠州嘉裕注册资本为8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10,610,514.83元人民币，从事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飞凯电子成立于2015年10月13日，由CHENGHONG LI和飞凯材料出资组建。飞凯电子实收资本50万元人民币，飞凯材料认缴37.5万元人民币和CHENGHONG LI认缴12.5万元人民币。2016年7月注册资本到位，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飞凯电子从事技术开发。

飞凯香港成立于2015年10月23日，并于成立当日获取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颁发的编号为2299140的公司注册证明书。2016年3月，注册资本20万美元到位，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飞凯香港从事投资控股及进出口贸易。

飞凯天津成立于2016年2月16日，注册资本20万元人民币，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飞凯天津从事技术开发。

飞凯日本成立于2016年12月2日，注册资本1,000万日元，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飞凯日本从事技术开发。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所处行业格局及前景

(1) 光纤光缆行业

随着我国5G推广的加速，并且FTTH、HDTV、三网合一、物联网等技术的发展，全球以及我国对光纤的需求量依然会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由于我国光纤光缆的生产量和消费量均为全球最大的市场，因此预计未来光纤需求量尤其是我国光纤光缆的需求量仍将呈现稳定增长的格局。

（2）集成电路行业

随着人类社会进入移动互联时代，智能手机、智能终端等的快速发展，使得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进一步加速，在集成电路行业发展的过程中，集成电路用配套材料是其发展的关键，仅2014年集成电路材料的市场规模达到了近450亿美元，我国的市场规模近380亿人民币，其中半导体用电子化学品的增速接近20%，可见这是一个快速发展的行业。

2、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始终秉承“为高科技制造提供优质新材料”的企业宗旨，未来在充分利用在人才、信息和技术上已建立的巨大优势的基础上，结合国内在高科技制造业方面的有利条件，引进优秀的人才和先进的管理理念，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发成果转化率，不断开发出优质的新材料产品推向高科技制造领域；同时，公司亦积极利用资本的力量，加强公司对于先进新材料技术引进吸收、业务拓展与垂直整合，实现内生发展与外延开拓的双轮驱动，打造新材料产业的综合发展平台，以满足我国高科技产业升级的需要。

在光纤光缆行业，公司将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积极开拓新产品，扎实打牢公司在光纤光缆涂覆材料行业的市场地位，稳步扩大市场规模。

同时，在集成电路行业，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于该行业配套电子化学品的资源投入，首先扩大公司电子化学品在半导体封装领域的应用，丰富半导体封装行业的配套电子化学品产品线，在半导体封装湿制程配套化学品、封装用锡球、封装用塑封料产品方面，取得更大的市场实绩。

另外，通过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收购和成显示100%股权，公司亦将切入在屏幕显示行业，公司亦将加大在TFT-LCD制造过程中配套材料的投入和布局，为混合液晶产品提供更多的技术与生产支持，加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加快TFT-LCD行业光刻胶产品的产业化进程，尽快将相关产品推向市场；公司亦积极关注OLED行业配套材料，为将来进入该行业市场打好坚实的基础。

此外，公司将建立先进的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机制，吸引高层次管理和技术人才扎根企业，为公司未来的增长潜力添砖加瓦。

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新材料行业，尤其是半导体材料领域，努力将公司建设成为在国内外有重要影响力的新材料生产企业。

3、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制定了 2016 年度经营计划，主要情况如下：

（重要提示：该经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投资者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1）加快推进并购项目进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APEX持有的大瑞科技100%的股权进行收购的事宜已提交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已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八亿时空非公开定向增发的股票的事项正在进展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安庆飞凯对长兴中国持有的长兴昆电60%的股权进行收购事项正在进展中，2017年，公司将提高决策效率，高效前述推进项目进程，加快落实公司的产业布局。

（2）加强研发，实现创新驱动

公司将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一步加大技术创新力度，提高产品性能，同时通过各种渠道密切关注最新技术发展趋势和应用，结合公司的研发情况，拓展产品应用领域。2017年公司将重点开发及开拓半导体封装用湿化学品、半导体封装用锡球、半导体封装塑封料、TFT-LCD光刻胶、TFT混合液晶及单晶、紫外固化塑胶涂料、紫外固化材料相关树脂、单体、特殊助剂等新材料，使产品技术性能、指标达到国内或国际领先水平。2016年公司罗店研发中心及中试试验基地项目已正式投入使用，该研发中心的正式使用极大地满足了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加大研发与人员规模快速增长对于硬件平台的需求，是公司各项目、各产品顺利推广实施的有力保证。

(3) 提升营销水平，拓展新产品市场份额

公司将充分发挥现有主要产品的品牌知名度优势，加大产品销售力度，继续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巩固国内市场，努力开拓国外市场，积极发掘新的销售渠道和发展空间。2017年公司将积极利用各合作公司、合作项目方的资源与渠道，快速拓展公司产品在半导体封装行业、屏幕显示行业的市场深度，另外，公司将不断提升营销队伍水平，加强销售团队的管理和培训，进一步加强半导体封装配套材料、屏幕显示材料等以及其他新材料的销售，努力提高电子材料系列产品和其他新产品的市场份额。

(4) 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及其他项目建设

2017年，公司根据长期的发展战略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将继续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管理，合理、规范、高效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募投项目顺利投产，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5) 实体经营和资本运作双轮驱动

2017年公司将利用在紫外固化材料领域多年积累的经验和市场资源，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以及自身专业优势，积极开展资本运作，积极探索行业内外可持续发展的新机会，重点关注与公司现有业务能够形成协同效应的行业，积极寻求双方在产品研发、生产和国际市场开拓等方面的协同，实现资源整合、优势互补。结合市场情况，继续通过投资、合资与收购、兼并等多种方式，实现外延式扩展，继续提升企业的规模和竞争实力；同时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平台，加强融资筹划，积极开拓融资租赁等多种融资渠道和方式，助力公司快速发展。并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6) 人才培养和引进

未来两到三年内，公司将重点培养和引进四类人才：一是高级管理人才，包括生产经营、财务、资本运作、项目管理人才；二是高级技术人才，包括产品研发、工艺改进、质量控制、检测、技术服务等专业人才；三是市场营销人才，包括熟悉国内外市场的市场信息收集、研究和营销人才；四是客户服务人才，为了适应构建全国营销服务体系的需要，公司将下大力气引进具有现代企业服务理念、熟悉客户需求、掌握技术专长的客户服务专业人才，使其成为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石。

(7) 优化组织结构，加强公司管理

2017年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对子公司的管控，实现企业风险管理控制体系的完善和优化，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确保规范运作。通过加强预算管理 and 成本控制，优化管理结构，充分发挥职能部门服务、管理和控制作用，提高工作效率，充分发挥公司整体运营实力。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11月3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www.cninfo.com.cn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4月13日，经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0,4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800,000元，上述现金分红后，剩余未分配利润为42,397,075.12元，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5月9日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25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04,000,00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10,400,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74,633,677.43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35,818,447.01 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3,581,844.70 元，累计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4,633,677.43 元。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2016 年度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4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400,000 元，上述现金分红后，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64,233,677.43 元，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400 万股为基数，由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共计转增 26,0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为 36,400 万股。此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000,000 元。上述现金分红后，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42,587,641.32 元，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由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2,4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为 10,400 万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实施完毕。

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0,4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800,000元，上述现金分红后，剩余未分配利润为42,397,075.12元，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6年5月9日实施完毕。

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10,4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400,000元，上述现金分红后，剩余未分配利润为64,233,677.43元，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400万股为基数，由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股，共计转增26,0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为36,400万股。此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6年	10,400,000.00	67,786,825.12	15.34%		
2015年	20,800,000.00	105,213,360.14	19.77%		
2014年	16,000,000.00	90,080,983.99	17.76%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JINSHAN ZHANG (张金山); YUAN WANG (王媛)	股份限售承诺	自上海飞凯(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香港飞凯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2011 年 12 月 16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金鼎、于荔、王琳	股份限售承诺	自上海飞凯(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北京联科斯凯/北京德乐/北京汉和泰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若本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若本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后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2011 年 12 月 16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曹韻丽;苏斌;宋述国;王寅生;邱晓生;徐鹏文;张艳霞;陈洪;陆春	股份限售承诺	自上海飞凯(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上海凯佳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2011 年 12 月 16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香港飞凯;上海凯佳	股份限售承诺	自上海飞凯(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1 年 12 月 16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曹韻丽;苏斌;宋述国;王寅生; 徐鹏文;邱晓生	股份减持承 诺	若上海凯佳于本人承诺的间接持有上海飞凯（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发行价”），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2014 年 02 月 24 日	至承诺 履行完 毕	报告期内承 诺人格守承 诺，未发生 违反承诺的 情况。
上海康奇;北京汉和泰兴;上海 凯佳;北京联科斯凯;北京德乐	股份减持承 诺	1.在本公司所持的上海飞凯（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直接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在本公司所持股份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公司减持股份公司股票时的减持方式应符合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3.若本公司于承诺的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4.本公司减持股份公司股票时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将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2014 年 02 月 24 日	至承诺 履行完 毕	报告期内承 诺人格守承 诺，未发生 违反承诺的 情况。
JINSHAN ZHANG（张金 山）;YUAN WANG（王媛）	股份减持承 诺	若香港飞凯于本人承诺的间接持有上海飞凯（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发行价”），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2014 年 02 月 24 日	至承诺 履行完 毕	报告期内承 诺人格守承 诺，未发生 违反承诺的 情况。
金鼎、于荔	股份减持承 诺	若北京联科斯凯/北京德乐于本人承诺的间接持有上海飞凯（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发行价”），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2014 年 02 月 24 日	至承诺 履行完 毕	报告期内承 诺人格守承 诺，未发生 违反承诺的 情况。
香港飞凯	股份减持承 诺	1.在本公司所持的上海飞凯（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累计减持不超过股份公司股票总额的 12%，且该等减持不得影响本公司对股份公司的控制权；2.在本公司所持股份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公司减持股份公司股票时的减持方式应符合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3.若本公司于承诺的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发行价”）。4.本公司将在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2014 年 02 月 24 日	至承诺 履行完 毕	报告期内承 诺人格守承 诺，未发生 违反承诺的 情况。
JINSHAN ZHANG（张金山）	关于同业竞 争、关联交 易、资金占 用方面的承 诺	本人（包括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上海飞凯（以下简称“飞凯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飞凯股份及其所有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在飞凯股份的控制地位，为本人（包括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在与飞凯股份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飞凯股份与本人（包括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给飞凯股份造成损失，	2011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有 效	报告期内承 诺人格守承 诺，未发生 违反承诺的 情况。

			本人愿意向飞凯股份承担该等损失。			
	香港飞凯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上海飞凯（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赔偿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5)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障即不可撤销。(6)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函的承诺事项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止。</p>	2011年12月16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JINSHAN ZHANG（张金山）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上海飞凯（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赔偿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5)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障即不可撤销。(6)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函的</p>	2011年12月16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承诺事项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止。			
上海飞凯;香港飞凯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为保持股份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飞凯（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制定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公司上市(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或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p> <p>公司股票每年首次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股价稳定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两种方式。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1.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2.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或(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三、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做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做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且回购股票的数量将达到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1.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四、实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一)启动程序 1、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做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2、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二)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p>	2014 年 02 月 24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增持股票的数量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根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若股份公司未履行其做出的增持承诺，在本公司增持股份公司股票不会致使股份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本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本公司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做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股份公司提交增持股份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股份公司公告。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股份公司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金鼎、于荔	其他承诺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依法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股份公司有权将应付北京联科斯凯/北京德乐的现金分红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2014 年 02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JINSHAN ZHANG (张金山); 金鼎; YUAN WANG (王媛); 于荔; 曹韻丽; 苏斌; 姜继森; 郭文氩; 王志瑾; 王琳; 裘益群; 伍锦贤; 宋述国; 王寅生; 徐鹏文; 邱晓生	其他承诺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4 年 07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姜继森; 郭文氩; 王志瑾	其他承诺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造成的损失，但是有证据证明本人没有过错的情形除外。	2014 年 02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王琳; 裘益群; 伍锦贤	其他承诺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依法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2014 年 02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JINSHAN ZHANG (张金山); YUAN WANG (王媛)	其他承诺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依法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股份公司有权将应付香港飞凯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分红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2014 年 02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曹韻丽; 苏斌; 宋述国; 王寅生;	其他承诺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	2014 年	长期有	报告期内承

	徐鹏文;邱晓生		易中遭受损失, 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 依据最终依法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 股份公司有权将应付上海凯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现金分红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予以暂时扣留, 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02月24日	效	诺人恪守承诺,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上海飞凯	其他承诺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 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回购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 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 依据最终依法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2014年02月24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香港飞凯	其他承诺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上海飞凯(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 本公司将依法购回本次发行本公司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购回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2.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 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 依据最终依法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 股份公司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 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2014年02月24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上海飞凯	分红承诺	(一)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根据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共同享有。(二)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如下: (1)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2) 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3) 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4) 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5) 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及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2) 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 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发生, 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 应当包含现金方式, 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购买资产(不含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等涉及资本性支出的交易事项: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4) 如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2013年03月08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恪守承诺,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p>且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以股票方式进行股利分配，股票分配方式可与现金分配方式同时进行。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4、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现金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外部监事应当对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如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5、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需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整合并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2,775,108.72 元，调减合并利润表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2,775,108.72 元。调整母公司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1,568,630.70 元，调减母公司利润表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1,568,630.70 元。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飞凯电子成立于2015年10月13日，由CHENGHONG LI和飞凯材料出资组建。飞凯电子实收资本50万元人民币，飞凯材料认缴37.5万元人民币和CHENGHONG LI认缴12.5万元人民币。2016年7月注册资本到位，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全资子公司飞凯香港成立于2015年10月23日，并于成立当日获取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颁发的编号为2299140的公司注册证明书。2016年3月，注册资本20万美元到位，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全资子公司飞凯天津成立于2016年2月16日，注册资本20万元，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全资孙公司、飞凯香港全资子公司飞凯日本成立于2016年12月2日，注册资本1,000万日元，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党小安、徐新毅、王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4月13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为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凝聚力，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新力，以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日：2016年3月18日、2016年4月13日；公告编号：2016-031；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华富资管-浦发银行-涌信6号资产管理计划”于2016年6月2日至2016年6月8日通过二级市场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买入飞凯材料股票828,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49,489,139.20元，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59.7290元/股。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公告日：2016年6月13日；公告编号：2016-039；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2005年11月10日，公司与上海惠缘日化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上海惠缘日化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上海浦东金桥出口加工区42街坊11/1丘地块上建造的1号厂房全部出租给公司。租赁面积共7,137.73平方米，租金为每天每平方米建筑面积0.75元，年租金为人民币1,953,953.59元，租赁期限为十年，自2006年10月1日起至2016年9月30日止，十年租赁期满后，公司享有继续租赁该厂房另外十年的权利。租赁期于报告期内到期，公司不再续租。

2006年9月24日，公司与上海惠缘日化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补充条款》，上海惠缘日化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上海浦东金桥出口加工区42街坊11/1丘地块上建造的2号厂房及附属全部出租给公司。租赁面积3,144.22平方米，租金为每天每平方米建筑面积0.75元，年租金为人民币860,730.23元，租赁期限为十年，自2006年10月1日起至2016年9月30日止。十年租赁期满后，公司享有继续租赁该厂房另外十年的权利。2008年4月1日，公司与上海惠缘日化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补充合同》，对2号厂房及附属的租金标准进行了修改。双方约定其新租金标准为每天每平方米建筑面积1.2元，同时约定自2009年及以后每年的4月1日起，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公报公布的上一年度居民消费指数（CPI）对该厂房租金标准作相同比率的调整，新租金起算日为2008年4月1日。租赁期于报告期内到期，公司不再续租。

2012年5月14日，公司子公司飞凯美国有限公司与Westcore Greenville,LLC签订租赁合同，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7085 Las

Positas Road, Suite A, Livermore, California 的厂房出租给飞凯美国有限公司。租赁面积共 9,123 平方英尺，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租金如下表所示：

时期	月租金（美元）
2012.7.1—2012.10.31	0
2012.11.1—2013.10.31	4,683.12
2013.11.1—2014.10.31	4,863.24
2014.11.1—2015.10.31	5,043.36
2015.11.1—2016.10.31	5,223.48
2016.11.1—2017.10.31	5,403.60

房屋出租人已取得上述租赁房屋权属证书。

2016 年 6 月 7 日，公司与上海瑞丰国际大厦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上海瑞丰国际大厦租赁合同》，上海瑞丰国际大厦置业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上海市杨树浦路 248 号上海瑞丰国际大厦 1509-1511 室及其设备在良好状态下出租给公司作为办公用房。租赁面积共 352.45 平方米，租金为每天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人民币 5.50 元，日租金为人民币 1,938.48 元，房屋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人民币 28.00 元，月管理费为人民币 9,868.60 元，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14 日止。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安庆飞凯	2016 年 03 月 18 日	40,000	2013 年 07 月 11 日	1,741.73	一般保证	2013 年 9 月 3 日至 2016 年 9 月 2 日	是	是
安庆飞凯	2016 年 03 月 18 日	40,000	2013 年 08 月 05 日	2,000	一般保证	2013 年 8 月 5 日至 2016 年 8 月 5 日	是	是
安庆飞凯	2016 年 03 月 18 日	40,000	2015 年 04 月 08 日	2,503.36	一般保证	2015 年 4 月 8 日至 2016 年 4 月 8 日	是	是
安庆飞凯	2016 年 03 月 18 日	40,000	2015 年 07 月 23 日		一般保证	2015 年 7 月 23 日至 2016 年 7 月 23 日	是	是
安庆飞凯	2016 年 03 月 18 日	40,000	2015 年 12 月 10 日	3,500	一般保证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4 日	是	是
安庆飞凯	2016 年 03 月 18 日	40,000	2016 年 11 月 18 日	3,300	一般保证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	否	是
安庆飞凯	2016 年 03 月 18 日	40,000	2016 年 2 月 16 日	2,000	一般保证	2016 年 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	否	是
安庆飞凯	2016 年 03 月 18 日	40,000	2016 年 5 月 20 日	1,700	一般保证	2016 年 5 月 20 日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	否	是
安庆飞凯	2016 年 03 月 18 日	40,000	2016 年 2 月 16 日	500	一般保证	2016 年 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2 月 16 日	否	是

安庆飞凯	2016年03月18日	40,000	2016年12月9日	3,500	一般保证	2016年12月9日至2017年6月9日	否	是
安庆飞凯	2016年03月18日	40,000	2016年06月07日	1,200	一般保证	2016年6月7日至2017年6月7日	否	是
安庆飞凯	2016年03月18日	40,000	2016年04月26日	2,025.35	一般保证	2016年4月26日至2017年4月26日	否	是
安庆飞凯	2016年03月18日	40,000	2016年11月10日	1,000	一般保证	2016年11月10日至2017年11月10日	否	是
安庆飞凯	2016年03月18日	40,000	2016年12月22日	2,000	一般保证	2016年12月22日至2017年12月22日	否	是
安庆飞凯	2016年03月18日	40,000	2016年08月26日	2,500	一般保证	2016年8月26日至2017年8月24日	否	是
安庆飞凯	2016年03月18日	40,000	2016年02月03日	1,000	一般保证	2016年2月3日至2017年1月14日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4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4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4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4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否	保本收益型	4,500	2015年05月14日	2016年05月13日	收益率4.8%	4,500			216.95	216.95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否	保本保收益型	4,000	2016年01月13日	2016年02月15日	收益率3.25%	4,000			11.75	11.75
浦发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否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6年01月13日	2016年02月11日	收益率3.10%	5,000			13.59	13.59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6年03月08日	2016年04月12日	收益率3.05%	4,000			11.73	11.73
浦发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否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6年03月10日	2016年04月11日	收益率3.00%	5,000			13.15	13.15
浦发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否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6年04月12日	2016年05月12日	收益率3.00%	5,000			11.51	11.51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6年04月14日	2016年05月19日	收益率2.95%	4,000			11.35	11.35
浦发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否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6年05月19日	2016年06月17日	收益率2.80%	5,000			11.84	11.84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否	保本保收益型	4,000	2016年05月25日	2016年06月27日	收益率2.75%	4,000			9.95	9.95
浦发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否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6年06月29日	2016年07月28日	收益率2.70%	5,000			11.10	11.10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6年07月05日	2016年08月09日	收益率2.68%	4,000			10.31	10.31
浦发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否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6年08月09日	2016年09月07日	收益率2.70%	5,000			11.10	11.10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6年08月11日	2016年09月22日	收益率2.70%	4,000			12.46	12.46
浦发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否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6年09月14日	2016年10月13日	收益率2.60%	5,000			10.68	10.68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6年10月11日	2016年11月15日	收益率2.66%	4,000			10.24	10.24
浦发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否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6年10月26日	2016年11月24日	收益率2.60%	5,000			10.27	10.27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6年11月22日	2016年12月27日	收益率2.80%	4,000			10.77	10.77
浦发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否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6年11月29日	2016年12月29日	收益率2.50%	5,000			10.27	10.27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6年12月29日	2017年02月09日	收益率4.00%			15.34		
合计			85,500	--	--	--	81,500		15.34	409.02	--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5年01月07日										
	2016年01月06日										
委托理财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2017年1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使用不超过 9,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 9,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前述现金管理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未来委托理财计划视未来公司经营情况而定。
--	---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上海飞凯	上海住安建筑装饰工程公司	研发中心及中试基地装饰、安装工程	2015年05月05日			无		双方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2,175.00	否	否	执行中		
上海飞凯	APEX、大瑞科技、林颜钊	大瑞科技 100% 股权	2016年08月02日	4,208.38	9,414.04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5月31日	协议定价	10,000.00	否	否	执行中	2017年9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安庆飞凯	安徽长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	5500t/a 合成新材料项目	2016年09月05日			无		双方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2,903.00	否	否	执行中		
安庆飞凯	长兴材料、长兴中国	长兴昆电 60% 股权	2016年11月11日	5,910.99	9,906.74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31日	协议定价	6,000.00	否	否	执行中	2016年12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海飞凯	晶泰克、联合化工、汉志投资、新材料创投、陈志成、邱镇强、ZHANG HUI(张辉)	和成显示 100% 股权	2016年11月24日	21,816.54	103,467.41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0日	协议定价	106,400.00	否	否	尚未生效	2016年11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海飞凯	上海塔赫	发行新股中的 1,368,821 股	2016年11月24日			无		协议定价	9,000.00	是	是	尚未生效	2016年11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海飞凯	芯动能基金	发行新股中的 2,129,277 股	2016年11月24日			无		协议定价	14,000.00	否	否	尚未生效	2016年11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海飞凯	隋晓东	发行新股中的 760,456 股	2016年11月24日			无		协议定价	5,000.00	否	否	尚未生效	2016年11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海飞凯	王莉莉	发行新股中的 2,927,756 股	2016年11月24日			无		协议定价	19,250.00	是	是	尚未生效	2016年11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海飞凯	八亿时空	约 155.52 万股八亿时空定向增发的股票	2016年12月9日			无		协议定价	2,000.00	否	否	尚未生效	2016年12月1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履行其他社会责任的情况

“创新驱动、合作共赢、拥抱变化、激情进取”是飞凯的核心价值观，报告期内，公司在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积极承担对客户、员工、社会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社会责任。

公司非常注重安全理念，“采取积极的预防措施，应用有效的节能手段，共筑美好的自然环境”是公司的环境方针。在环境保护方面，公司始终把低污染、低消耗、严治理放在首位，以身作则，紧跟国家环保方针政策，增强自身的环保意识，自觉地把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作为衡量自身社会价值的主要指标之一，在追求自身经济利益的同时，主动承担起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

公司在生产研发活动中，一直拥有强烈的环保安全意识，在事前就要做到安全生产、绿色生产，为此公司特意设立了EHS（环境、健康、安全）部门，专门负责公司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管理。定期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知识培训及考核，举办安全知识竞赛，巩固加深员工对安全知识的理解和认识，举办消防演习，学会使用消防器材，懂得灭火方法和逃生方法。2016年度公司的环保安全目标是：重伤及以上人身伤害事故为零；患职业病人数为零；重大火灾、爆炸、中毒事故为零；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为零；6S管理水平达到二级水平。2016年度公司环保安全目标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全部达标。

公司建立、运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以及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废气和废水安装有相应的处理装置，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每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排出废气和废水的监测，监测结果均达到国家标准，废渣堆放在专门的场所，委托由环保部门批准的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在履行对员工的社会责任方面，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把员工放在首位，想员工之所想，急员工之所急，努力满足员工在工作生活上的需要。公司引进先进的管理理念和管理人才，建立了宽松民主的工作氛围，为员工提供适宜的培训以及薪酬和福利，采取有效的机制，不断激发员工的能动性和创造性，使员工从公司的发展中得到精神的激励和物质的回报，并对公司产生强烈的认同感、归属感、依赖感。公司给员工提供宽敞明亮、温暖舒适、设施健全的办公环境，大大提高了办公效率。实验室设备先进，材料齐全，安全等级高，给研究人员提供了一个优越的研究场地。

公司在追求自身经济效益发展的同时，不忘感恩社会，回报社会。尽自己的一份微薄之力，帮助社会上需要帮助的人。

2016年6月，安庆市内大部分地区连降暴雨，导致长江干流及内湖水位暴涨，堤坝告急、山洪暴发、山体塌方、桥梁冲毁、道路淹没、房屋受损、人员被困。安庆飞凯管理团队带着公司全体员工的爱心前往慰问防汛护堤的武警官兵们，并向受灾群众捐款现金10万元。

2016年9月，公司代表赶赴江西省为乡村留守儿童举行了电脑进校园活动，并捐助的数台电脑。所有电脑均为公司报废的旧电脑进行再生利用。本次活动充分体现了飞凯材料绿色、环保、共赢的理念。

2016年11月，安庆飞凯管理团队同贫困地区进行结对帮扶工作，并捐赠20万元扶贫款。

2017年，公司将继续在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继续回馈社会，贡献价值，以实际行动践行企业社会责任，推动企业与环境的和谐发展。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是 否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6年4月13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为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凝聚力，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新力，以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日：2016年3月18日、2016年4月13日；公告编号：2016-031；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华富资管-浦发银行-涌信6号资产管理计划”于2016年6月2日至2016年6月8日通过二级市场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买入飞凯材料股票828,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49,489,139.20元，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59.7290元/股。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公告日：2016年6月13日；公告编号：2016-039；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2016年4月13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于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综合授信，以用于补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上述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等综合授信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公告日：2016年3月17日、2016年4月13日；公告编号：2016-024、2016-031；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3、为了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高公司在半导体材料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APEX持有的大瑞科技100%的股权进行收购，2016年7月19日，双方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书》。（公告日：2016年7月20日；公告编号：2016-048；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16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与APEX就股权收购事宜签订了《关于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和《特定事项赔偿协议》，并披露了《关于收购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日：2016年9月13日；公告编号：2016-068；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目前上述收购大瑞科技股权事宜已提交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审核。

4、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飞凯材料；股票代码：300398）已于2016年7月25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日：2016年7月25日；公告编号：2016-049；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16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并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日：2016年9月20日；公告编号：2016-070、2016-071；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1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推动本次重组工作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同时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宜，并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和《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日：2016年9月29日；公告编号：2016-073、2016-074、2016-075和2016-076；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16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披露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日：2016年10月20日；公告编号：2016-083；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16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告日：2016年11月25日；公告编号：2016-094、2016-095、2016-096、2016-097、2016-098；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16年12月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6】第186号）。公司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组织交易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回复工作，并对《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公告日：2016年12月2日、2016年12月7日；公告编号：2016-100；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16年12月6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飞凯材料；证券代码：300398）于2016年12月7日开市起复牌。（公告日：2016年12月7日；公告编号：2016-101；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16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日：2016年12月14日；公告编号：2016-108；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

5、为了在深耕细作原有市场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和拓展产业战略发展方向，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的市场地位，2016年12月9日公司与八亿时空及其实际控制人赵雷先生签订了《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认购八亿时空非公开定向增发的股票。八亿时空预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44.32万股，公司认购股份总数约为155.52万股（以最终登记股份数为准）。（公告日：2016年12月12日；公告编号：2016-106；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目前上述认购八亿时空非公开定向增发的股票正在进展中。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基于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本着继续加强研发、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目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庆飞凯于2016年1月22日参与了安庆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拍，以人民币3,864万元取得宗地编号为庆国土出字（2015）39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6年2月5日，安庆飞凯与安庆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取得上述地块土地使用权，将用于开展合成新材料项目，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经营场地的需求，为公司持续稳定长期发展奠定基础。（公告日：2016年1月25日、2016年2月5日；公告编号：2016-011、2016-012；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为了更好的立足半导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拓展半导体材料的国内外市场，进一步丰富和优化产业结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安庆飞凯对长兴中国持有的长兴昆电60%的股权进行收购，2016年11月11日，公司、安庆飞凯与长兴材料、长兴中国和长兴昆电签署了《控股权收购交易框架协议》。（公告日：2016年11月14日；公告编号：2016-090；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16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庆飞凯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收购长兴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公告日：2016年12月26日；公告编号：2016-112；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16年12月29日，安庆飞凯与长兴材料、长兴中国就股权收购事宜签署了《安庆飞凯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及长兴材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长兴（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有关长兴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并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庆飞凯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收购长兴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6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日：2016年12月29日；公告编号：2016-119；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3、2016年12月，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需要，为建立与日本新材料行业经营、交流、整合的平台，帮助公司在日本配置电子材料领域尤其是光刻胶领域的技术、原材料等资源，飞凯香港以自有资金1,000万日元在日本投资设立其全资子公司ファイケムジャパン株式会社并完成登记注册。（公告日：2016年12月9日；公告编号：2016-104；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4、2017年1月19日，安庆飞凯收到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安庆飞凯将连续3年（即2016年、2017年、2018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的相关优惠政策，并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告日：2017年1月19日；公告编号：2017-007；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8,002,350	65.39%				-8,932,950	-8,932,950	59,069,400	56.80%
3、其他内资持股	12,052,950	11.59%				-8,932,950	-8,932,950	3,120,000	3.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2,052,950	11.59%				-8,932,950	-8,932,950	3,120,000	3.00%
4、外资持股	55,949,400	53.80%						55,949,400	53.8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55,949,400	53.80%						55,949,400	53.8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997,650	34.61%				8,932,950	8,932,950	44,930,600	43.20%
1、人民币普通股	35,997,650	34.61%				8,932,950	8,932,950	44,930,600	43.20%
三、股份总数	104,000,000	100.00%						104,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上海康奇、北京汉和泰兴、北京联科斯凯物、北京德乐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股份锁定承诺到期。2016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893.29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5894%，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893.29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5894%。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上海康奇、北京汉和泰兴、北京联科斯凯、北京德乐拓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股份锁定承诺到期。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股份上市流通的申请。2016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893.29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5894%，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893.29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5894%。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香港飞凯控股有限公司	55,949,400			55,949,400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做承诺	2017年10月9日
上海康奇投资有限公司	3,082,950	3,082,950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做承诺	已于2016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
北京汉和泰兴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925,000	2,925,000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做承诺	已于2016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
上海凯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120,000			3,120,000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做承诺	2017年10月9日
北京联科斯凯物流软件有限公司	2,340,000	2,340,000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做承诺	已于2016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
北京德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85,000	585,000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做承诺	已于2016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
合计	68,002,350	8,932,950		59,069,4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5,715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5,874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9）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 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 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 状态 数量
飞凯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3.80%	55,949,400		55,949,400		质押 6,250,000
上海康奇投资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3.86%	4,018,500	-55,100		4,018,500	
上海凯佳投资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3.00%	3,120,000		3,120,000		质押 2,600,000

江苏凯凯电信器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3,120,000			3,120,000		
北京联科斯凯物流软件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3,118,000	-2,000		3,118,000		
北京汉和泰兴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1%	2,925,000	-975,000		2,925,000		
李海清	境内自然人	2.36%	2,451,871	2,451,871		2,451,87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6%	2,146,460	-2,053,543		2,146,46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9%	1,032,400			1,032,4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3%	970,000	970,000		970,00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其他	0.87%	899,880	199,990		899,8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JINSHAN ZHANG (张金山) 先生与上海凯佳的控股股东张艳霞女士为兄妹关系, 香港飞凯的股东 YUAN WANG (王媛) 女士和北京汉和泰兴的控股股东王琳女士为姐妹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康奇投资有限公司	4,018,500	人民币普通股	4,018,500					
江苏凯凯电信器材有限公司	3,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20,000					
北京联科斯凯物流软件有限公司	3,11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18,000					
北京汉和泰兴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9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25,000					
李海清	2,451,871	人民币普通股	2,451,87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46,460	人民币普通股	2,146,46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32,4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2,4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70,00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899,880	人民币普通股	899,880					
华富利得资管—浦发银行—浦信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828,561	人民币普通股	828,561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 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华富利得资管—浦发银行—浦信 6 号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参见注 5)	股东李海清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43,164 股, 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008,707 股, 实际合计持有 2,451,871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外商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香港飞凯控股有限公司	JINSHAN ZHANG (张金山)	2003 年 01 月 20 日	不适用	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外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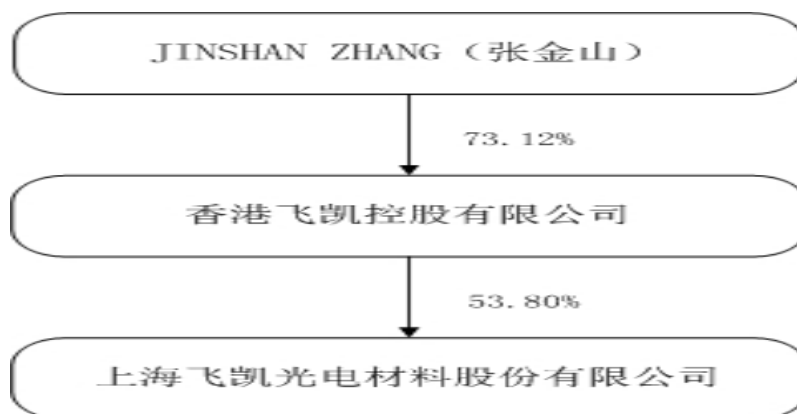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JINSHAN ZHANG (张金山)	美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上海飞凯董事长兼总经理、香港飞凯董事、飞凯美国董事、飞凯电子董事长、飞凯香港董事、飞凯天津执行董事、TAHOE 董事、上海塔赫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 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 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 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 (股)
JINSHAN ZHANG (张金山)	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	男	53	2011年03月15日	2017年03月14日	40,905,228				40,905,228
金鼎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55	2011年03月15日	2017年03月14日	3,120,000		2,000		3,118,000
YUAN WANG (王媛)	董事	现任	女	59	2011年03月15日	2017年03月14日	13,262,080				13,262,080
于荔	董事	现任	女	46	2011年03月15日	2017年03月14日	780,000				780,000
姜继森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7	2014年07月10日	2017年03月14日	0				0
郭文氢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9	2011年03月15日	2017年03月14日	0				0
王志瑾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0	2011年03月15日	2017年03月14日	0				0
曹韻丽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女	53	2011年03月15日	2017年03月14日	187,200				187,200
苏斌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秘	现任	男	37	2011年03月15日	2017年03月14日	156,000				156,000
王琳	监事会主席	现任	女	49	2011年03月15日	2017年03月14日	3,900,000		975,000		2,925,000
裘益群	监事	现任	男	43	2011年03月15日	2017年03月14日	0				0
伍锦贤	监事	现任	女	36	2011年03月15日	2017年03月14日	0				0
宋述国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4	2011年03月15日	2017年03月14日	265,200				265,200
王寅生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4	2011年03月15日	2017年03月14日	109,200				109,200
徐鹏文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1	2011年03月15日	2017年03月14日	40,560				40,560
邱晓生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1	2011年03月15日	2017年03月14日	31,200				31,200
合计	--	--	--	--	--	--	62,756,668		977,000		61,779,668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无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成员

1、JINSHAN ZHANG（张金山）先生，1963年出生，美国公民。1983年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化学系，1987年毕业于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取得理学硕士学位，1993年毕业于美国密执安大学，取得化学博士学位，2002年创立飞凯有限。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香港飞凯董事、飞凯美国董事、飞凯电子董事长、飞凯香港董事、飞凯天津执行董事、TAHOE董事、上海塔赫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金鼎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3年起担任北京联科星合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7年起兼任北京联科斯凯物流软件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3、YUAN WANG（王媛）女士，1957年出生，美国公民。医学学士。现任香港飞凯董事，公司董事、飞凯美国总经理、董事。

4、曹韻丽女士，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财务会计专业本科学历，会计师。2002年起任职于飞凯有限，历任财务会计、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于荔女士，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5年-2013年就职于诺基亚通信有限公司，历任亚太区贸易事务经理，诺基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全球贸易事务高级经理。2010年起担任北京德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6、苏斌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于2002年-2010年担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0年3月起任职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飞凯美国董事、飞凯电子董事。2015年12月起，担任上海日哈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姜继森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2001年8月起至今在华东师范大学物理系担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8、郭文氢女士，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学学士、经济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律师。2005年-2010年担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0年起担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私人银行部首席法律顾问。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王志瑾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起至今担任汇银智慧社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1、王琳女士，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学士。2004年-2010年担任北京联科星合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起至今担任北京汉和泰兴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裘益群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机械制造与微机控制专业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6年起任职本公司，现任公司客户服务总监、监事。

3、伍锦贤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学士。2005年起担任飞凯有限采购员，现任公司供应链管理部部长、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JINSHAN ZHANG（张金山）先生：见“（一）董事会成员”。

2、宋述国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学士。2003年10月起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3、曹韻丽女士：见“（一）董事会成员”。

4、苏斌先生：见“（一）董事会成员”。

5、王寅生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2005年起任职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6、徐鹏文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哲学学士，大学讲师、中学一级教师。2006年起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安庆飞凯监事。

7、邱晓生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2008年8月起任职于飞凯有限，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安庆飞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JINSHAN ZHANG (张金山)	香港飞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03年01月20日		否
YUAN WANG (王媛)	香港飞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03年01月20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JINSHAN ZHANG (张金山)	飞凯美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03月15日		否
JINSHAN ZHANG (张金山)	上海飞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10月13日		否
JINSHAN ZHANG (张金山)	飞凯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0月23日		否
JINSHAN ZHANG (张金山)	天津飞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2月16日		否
JINSHAN ZHANG (张金山)	TAHOE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2016年02月01日		否
JINSHAN ZHANG (张金山)	塔赫(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06月15日		否
YUAN WANG(王媛)	飞凯美国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2012年03月15日		是
金鼎	北京联科斯凯物流软件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7年05月23日		是
金鼎	北京联科星合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03年10月20日		是
于荔	北京德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0年06月02日		是
苏斌	飞凯美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03月15日		否
苏斌	上海飞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0月13日		否
苏斌	上海日哈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12月06日		是
姜继森	华东师范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1年08月31日		是
郭文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私人银行部首席法律顾问	2010年08月11日		是
郭文氢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年12月13日		是
王志瑾	汇银智慧社区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财务总监	2008年07月27日		是
王琳	北京汉和泰兴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2010年06月12日		是
徐鹏文	安庆飞凯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07年06月30日		否
邱晓生	安庆飞凯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7年06月30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决定；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公司支付，董事、监事不另外支付津贴。独立董事津贴根据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来进行支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依据公司盈利水平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并结合年度绩效完成情况综合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已按照确定的薪酬标准全额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JINSHAN ZHANG (张金山)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53	现任	51.84	否
金鼎	副董事长	男	55	现任	0	否
YUAN WANG (王媛)	董事	女	59	现任	80.00	否
于荔	董事	女	46	现任	0	否
姜继森	独立董事	男	57	现任	6.00	否
郭文氩	独立董事	女	49	现任	6.00	否
王志瑾	独立董事	男	40	现任	6.00	否
曹韻丽	董事、副总经理	女	53	现任	40.32	否
苏斌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秘	男	37	现任	51.72	否
王琳	监事会主席	女	49	现任	0	否
裘益群	监事	男	43	现任	34.32	否
伍锦贤	监事	女	36	现任	21.60	否
宋述国	副总经理	男	44	现任	52.32	否
王寅生	副总经理	男	54	现任	44.64	否
徐鹏文	副总经理	男	51	现任	34.80	否
邱晓生	副总经理	男	51	现任	38.64	否
合计	--	--	--	--	468.20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9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5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44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4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04
销售人员	43
技术人员	121
财务人员	16
行政人员	36
管理人员	69
后勤及生产辅助人员	59
合计	44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37
本科	133
大专	80
大专以下	198
合计	448

2、薪酬政策

公司为员工提供有市场竞争力的薪资福利。报告期初，公司重新定义了岗位职级体系，明确了以岗位/职级定薪的原则，为员工提供了专业级和管理级两条职业发展路径，并且从制度上保障了不同路径员工间的同级同酬。

员工月度工资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等组成。员工工资调整与个人职级、个人业绩直接相关。

在奖金分配上，明确了公司利益与员工利益相绑定、绩效为导向、多劳多得的分配原则，为公司业绩做出突出贡献的团队及个人授予重奖，让优秀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同时提供优厚的福利政策，包括各类补贴、年节福利、商业保险等。

3、培训计划

报告期初，公司根据企业业务目标、结合业务部门需求，将培训人群按纵横向划分为不同的培训类别，从而打造了立体式员工学习系统。

横向：新入职培训、在岗培训

纵向：专业技术类培训、管理类（基层管理/高层领导力）培训、通用技能类培训

同时结合公司职级架构调整，为每位员工度身定制个人职业发展路径及培训方案，为其提供良好的学习环境和机会。

在培训方式上：内训为主，外训为辅。利用公司现有人才及资源优势，通过技术论坛、经验分享、总经理课堂等形式最大程度在公司内部进行学习分享。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快速发展，对人才的要求不断提高，企业结合自身特点，有针对性地利用外部资源对员工进行系统性外训。

在培训工具上：适时引入网络在线培训系统，将新员工培训及在岗基础类培训课程重新整合上线，大大提高了培训效率。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规范运作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不断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证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保证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并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均按照相应的权限审批后交由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越权审批或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能力及完备的运营体系，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根据其议事规则或公司制度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亦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参加有关培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董事会会议程序符合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真实，会议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充分。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监事，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积极参加相关业务培训、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1、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均未在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注册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公司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4、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5、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本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0.32%	2016 年 04 月 13 日	2016 年 04 月 13 日	公告编号: 2016-031 www.cninfo.com.cn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11%	2016 年 10 月 20 日	2016 年 10 月 20 日	公告编号 2016-083 www.cninfo.com.cn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49%	2016 年 12 月 14 日	2016 年 12 月 14 日	公告编号 2016-108 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姜继森	12	10	2			否
郭文氢	12	10	2			否
王志瑾	12	10	2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2016年度，独立董事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1月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6年3月1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6年8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16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和《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6年9月1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6年9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6年11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6年12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庆飞凯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收购长兴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以及《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以上的建议均被采纳。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进行了审议,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考察,听取了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并保持与会计师进行沟通,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并对年度审计工作进行安排,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强化了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

2、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管理层在报告期内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评估,对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对薪酬政策、考核评价依据以及薪酬发放等进行了审查,并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审核,提出合理化建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相关议案,充分发挥专业性作用,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4、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开展工作。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就重大投资决策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日常沟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发展战略进行整体规划,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推动公司稳定持续的发展。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年薪和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监督薪酬制度执行情况。公司则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兑现其绩效年薪,并进行奖惩。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后,一致认为:201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严格执行了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 年 02 月 21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1)公司控制环境无效；(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	(1) 重大缺陷：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导致相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限令退出行业或吊销营业执照；无法达到所有营运目标或关键业务指标，违规操作使作业受到中止，在时间、人力或成本方面严重超出预算；出现无法弥补的安全生产事故或出现严重质量问题，造成资产重大损失，导致潜在的大规模法律诉讼。(2) 重要缺陷：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导致相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责令停业整顿；无法达到部分营运目标或关键业务指标，受到监管部门的限制，在时间、人力或成本方面大幅超出预算；出现较大的安全生产事故或普遍质量问题，造成资产损失，需要执行大量的补救措施。(3) 一般缺陷：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导致相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调查，并受到处罚；营业运作受到一定影响，在时间、人力或成本方面超出预算；出现安全生产事故或个别质量问题，需要执行补救措施。
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税前利润作为衡量指标。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税前利润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的 1%但小于 5%，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以税前利润作为衡量指标。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税前利润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的 1%但小于 5%，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飞凯材料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 年 02 月 21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7 年 02 月 20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职业字[2017]3486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党小安、徐新毅、王楠

审计报告正文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凯材料”）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飞凯材料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飞凯材料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飞凯材料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党小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新毅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楠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7,049,943.21	230,510,384.5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429,797.48	56,047,573.20
应收账款	154,011,880.30	126,931,067.92
预付款项	22,742,015.70	31,889,287.2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341,834.30	5,843,837.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4,678,309.05	50,698,451.3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7,170,774.28	2,323,992.47
流动资产合计	516,424,554.32	549,244,594.1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000,000.00	3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9,519,348.86	84,858,347.85
在建工程	120,083,540.87	246,749,299.3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2,215,442.26	61,882,420.66
开发支出		
商誉	13,943,661.19	13,943,661.19
长期待摊费用	253,444.31	172,559.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21,007.94	3,980,396.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745,981.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7,082,426.97	446,586,685.15
资产总计	1,143,506,981.29	995,831,279.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4,253,532.08	118,533,6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15,400.00
应付账款	49,178,901.84	44,747,633.14
预收款项	402,474.50	393,779.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650,362.12	8,553,636.56
应交税费	626,510.37	6,608,307.2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3,958,100.58	5,879,381.3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17,417,3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5,792,954.62
流动负债合计	336,069,881.49	249,641,991.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411,5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361,149.61	9,738,246.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95,935.89	2,664,593.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268,585.50	12,402,840.08
负债合计	362,338,466.99	262,044,832.0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4,000,000.00	10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3,010,210.63	293,006,883.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81,551.70	150,595.2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448,186.40	9,866,341.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0,167,607.44	326,762,627.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1,107,556.17	733,786,447.25
少数股东权益	60,958.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1,168,514.30	733,786,447.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43,506,981.29	995,831,279.29

法定代表人：JINSHAN ZHA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柏毅华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330,136.73	75,764,874.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116,689.40	41,454,693.20
应收账款	134,894,015.21	114,908,187.48
预付款项	14,228,989.87	23,101,147.4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48,091,864.90	13,455,973.24
存货	13,974,909.32	13,144,209.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89,514.22	506,185.96

流动资产合计	336,226,119.65	327,335,271.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000,000.00	3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5,964,300.00	234,089,3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3,806,238.15	9,375,059.65
在建工程	6,736,149.44	146,357,424.5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985,665.06	18,287,396.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464.17	172,559.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62,004.89	1,493,081.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72,335.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6,541,157.70	444,774,820.81
资产总计	862,767,277.35	772,110,092.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7,253,532.08	95,033,6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000,000.00	10,500,000.00
应付账款	111,259,761.56	142,749,677.55
预收款项	352,652.97	305,066.23
应付职工薪酬	4,151,554.14	5,062,691.02
应交税费	52,383.63	3,957,420.8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586,168.21	3,700,364.4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417,3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8,993,672.01
流动负债合计	371,656,052.59	297,719,792.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3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22,477.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22,477.67	4,320,000.00
负债合计	377,678,530.26	302,039,792.0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4,000,000.00	10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3,006,883.26	293,006,883.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448,186.40	9,866,341.70
未分配利润	74,633,677.43	63,197,075.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5,088,747.09	470,070,300.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2,767,277.35	772,110,092.1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91,040,152.46	432,072,748.91
其中：营业收入	391,040,152.46	432,072,748.9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2,133,030.48	323,336,117.35
其中：营业成本	216,425,998.97	221,826,993.2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456,559.38	2,583,921.88
销售费用	23,750,545.87	22,599,503.56

管理费用	88,099,767.55	74,505,182.18
财务费用	6,445,188.32	1,578,754.64
资产减值损失	1,954,970.39	241,761.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69,488.91	244,013.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076,610.89	108,980,644.79
加：营业外收入	22,854,213.19	12,729,990.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9,593.11	
减：营业外支出	442,580.27	12,564.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583.09	1,955.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488,243.81	121,698,070.88
减：所得税费用	5,765,460.56	16,484,710.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722,783.25	105,213,360.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786,825.12	105,213,360.14
少数股东损益	-64,041.8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0,956.43	182,552.4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0,956.43	182,552.4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0,956.43	182,552.42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0,956.43	182,552.42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8,053,739.68	105,395,912.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68,117,781.55	105,395,912.56

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041.8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5	1.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5	1.01

法定代表人：JINSHAN ZHA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柏毅华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27,962,031.91	452,800,030.80
减：营业成本	355,136,533.48	369,989,198.75
税金及附加	2,108,657.16	789,128.64
销售费用	17,089,386.14	17,389,476.52
管理费用	55,409,552.18	42,686,563.22
财务费用	7,370,529.26	2,243,507.58
资产减值损失	1,248,120.49	366,717.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169,488.91	244,013.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768,742.11	19,579,451.89
加：营业外收入	1,737,085.65	6,955,693.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50.46	
减：营业外支出	141,578.80	16.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583.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364,248.96	26,535,128.43
减：所得税费用	-2,454,198.05	3,635,757.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818,447.01	22,899,370.8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818,447.01	22,899,370.8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8,420,649.20	499,238,952.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21,299.96	16,939,163.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9,141,949.16	516,178,115.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5,798,360.07	271,667,944.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892,161.18	53,628,052.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506,345.51	49,605,745.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303,599.74	52,569,256.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500,466.50	427,470,99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41,482.66	88,707,116.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69,488.91	244,013.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6,200.00	38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5,506,185.96	44,493,814.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7,781,874.87	45,120,827.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430,745.45	154,298,045.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6,203,3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5,173,890.14	9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3,604,635.59	315,501,345.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822,760.72	-270,380,517.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327.3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327.3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8,665,032.08	143,160,2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6,160.00	43,364,832.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479,519.45	186,525,032.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5,950,900.00	10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418,789.19	21,615,229.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92,954.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162,643.81	123,115,229.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16,875.64	63,409,802.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84,107.32	1,337,594.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980,295.10	-116,926,004.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384,138.85	345,310,143.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403,843.75	228,384,138.8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0,453,517.84	498,412,477.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6,094.92	7,465,421.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679,612.76	505,877,898.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2,836,650.99	331,083,479.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067,901.58	34,158,345.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00,343.54	14,708,369.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10,134.37	30,361,744.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215,030.48	410,311,94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4,582.28	95,565,957.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69,488.91	244,013.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646.00	38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06,185.96	44,493,814.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737,320.87	45,120,827.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228,889.47	75,893,256.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75,000.00	3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6,203,3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9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103,889.47	237,096,556.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66,568.60	-191,975,729.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7,253,532.08	119,660,2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0	18,120,201.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253,532.08	137,780,401.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2,450,900.00	9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318,817.87	20,945,745.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93,672.01	9,572,342.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163,389.88	124,018,087.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90,142.20	13,762,313.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1,092.86	1,120,788.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59,248.74	-81,526,669.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324,788.53	155,851,457.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684,037.27	74,324,788.5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4,000,000.00				293,006,883.26		150,595.27		9,866,341.70		326,762,627.02		733,786,447.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4,000,000.00				293,006,883.26		150,595.27		9,866,341.70		326,762,627.02		733,786,447.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327.37		330,956.43		3,581,844.70		43,404,980.42	60,958.13	47,382,067.0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30,956.43				67,786,825.12	-64,041.87	68,053,739.6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27.37							125,000.00	128,327.3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5,000.00	12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327.37								3,327.37
(三) 利润分配									3,581,844.70		-24,381,844.70		-20,8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581,844.70		-3,581,844.7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800,000.00		-20,8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4,000,000.00				293,010,210.63		481,551.70		13,448,186.40		370,167,607.44	60,958.13	781,168,514.3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0				317,006,883.26		-31,957.15		7,576,404.61		239,839,203.97		644,390,534.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0				317,006,883.26		-31,957.15		7,576,404.61		239,839,203.97		644,390,534.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000,000.00				-24,000,000.00		182,552.42		2,289,937.09		86,923,423.05		89,395,912.5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2,552.42				105,213,360.14		105,395,912.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000,000.00				-24,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000,000.00				-24,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89,937.09		-18,289,937.09			-1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289,937.09		-2,289,937.0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000,000.00			-16,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4,000,000.00				293,006,883.26		150,595.27		9,866,341.70		326,762,627.02		733,786,447.25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4,000,000.00				293,006,883.26				9,866,341.70	63,197,075.12	470,070,300.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4,000,000.00				293,006,883.26				9,866,341.70	63,197,075.12	470,070,300.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81,844.70	11,436,602.31	15,018,447.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818,447.01	35,818,447.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581,844.70	-24,381,844.70	-20,8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581,844.70	-3,581,844.7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800,000.00	-20,8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4,000,000.00				293,006,883.26				13,448,186.40	74,633,677.43	485,088,747.0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0				317,006,883.26				7,576,404.61	58,587,641.32	463,170,929.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0				317,006,883.26				7,576,404.61	58,587,641.32	463,170,929.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000,000.00				-24,000,000.00				2,289,937.09	4,609,433.80	6,899,370.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899,370.89	22,899,370.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000,000.00				-24,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000,000.00				-24,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289,937.09	-18,289,937.09	-1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289,937.09	-2,289,937.0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000,000.00	-16,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4,000,000.00				293,006,883.26				9,866,341.70	63,197,075.12	470,070,300.08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4,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JINSHAN ZHANG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2999号

经营期限：2002年4月26日至不约定期限

2、历史沿革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上海飞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凯有限”）原股东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飞凯有限系经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于2002年4月26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登记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12.2万美元。

2003年8月，飞凯有限股东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香港飞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飞凯”），香港飞凯同时增资87.80万美元，于2003年、2006年分两次缴纳，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

2007年4月，飞凯有限经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沪金管经[2007]30号《关于同意上海飞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沪金桥独资字[2002]107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飞凯有限注册资本由原100万美元增加至110万美元，增加部分的注册资本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2010年7月，飞凯有限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并经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沪金管经（2010）72号”文件批准，同意投资方香港飞凯将所持有的28.27%的股权（含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分别转让给上海康奇投资有限公司5.27%、北京汉和泰兴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5%、如皋市电信器材设备厂4%、如皋市博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4%、上海凯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4%、北京联科斯凯物流软件有限公司4%、北京德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北京红成信拓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1%。股权转让完成后，飞凯有限企业性质由台港澳侨法人独资变更为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2010年8月，经飞凯有限董事会决议和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沪金管经（2010）89号”文件批准，同意飞凯有限投资方如皋市电信器材设备厂将其所持有的4%的股权（含相应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江苏凯凯电信器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投资各方的出资额及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香港飞凯控股有限公司出资78.903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1.73%；上海康奇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797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27%；北京汉和泰兴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5.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江苏凯凯电信器材有限公司出资4.4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如皋市博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出资4.4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上海凯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4.4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北京联科斯凯物流软件有限公司出资4.4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北京德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1.1万美元，占注册资本1%；北京红成信拓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1万美元，占注册资本1%。

根据发起人协议、章程的约定，并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沪商外资批（2010）2762号”《关于同意上海飞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飞凯有限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转制后的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2011年3月飞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飞凯有限截至2010年8月31日净资产86,288,792.82元，折合为公司股本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未折股的部分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股东持股比例与飞凯有限相同。公司于2011年3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2014年4月7日召开的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上市决议，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00.00元，根据修改后的章程，公司拟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元。于2014年9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54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3,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8,975,121.1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4,024,878.83元。截止2014年9月29日，公司已收到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14,024,878.83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0,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94,024,878.83元。本次增资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4]11492号验资报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10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2014年12月1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元。本次股票发行后，投资各方折合人民币的出资额及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香港飞凯控股有限公司出资4,303.8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3.80%；上海康奇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16.2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95%；北京汉和泰兴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300.00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75%；江苏凯凯电信器材有限公司出资240.00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00%；如皋市博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出资240.00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00%；上海凯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240.00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00%；北京联科斯凯物流软件有限公司出资240.00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00%；北京德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60.00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0.75%；北京红成信拓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60.00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0.75%，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25.00%。

2015年4月8日，经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24,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04,000,000股。转增后，投资各方的出资额及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香港飞凯控股有限公司出资5,594.94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3.80%；上海康奇投资有限公司出资411.06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95%；北京汉和泰兴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390.00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75%；江苏凯凯电信器材有限公司出资312.00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00%；如皋市博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出资312.00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00%；上海凯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312.00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00%；北京联科斯凯物流软件有限公司出资312.00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00%；北京德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78.00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0.75%；北京红成信拓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78.00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0.75%，人民币普通股2,6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25.00%。

2015年10月15日，公司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999.765万股，占总股本的 9.61%。本次解除限售后，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800.235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599.765万股。

2016年12月16日，公司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893.295万股，占总股本的8.5894%。本次解除限售后，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906.94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493.060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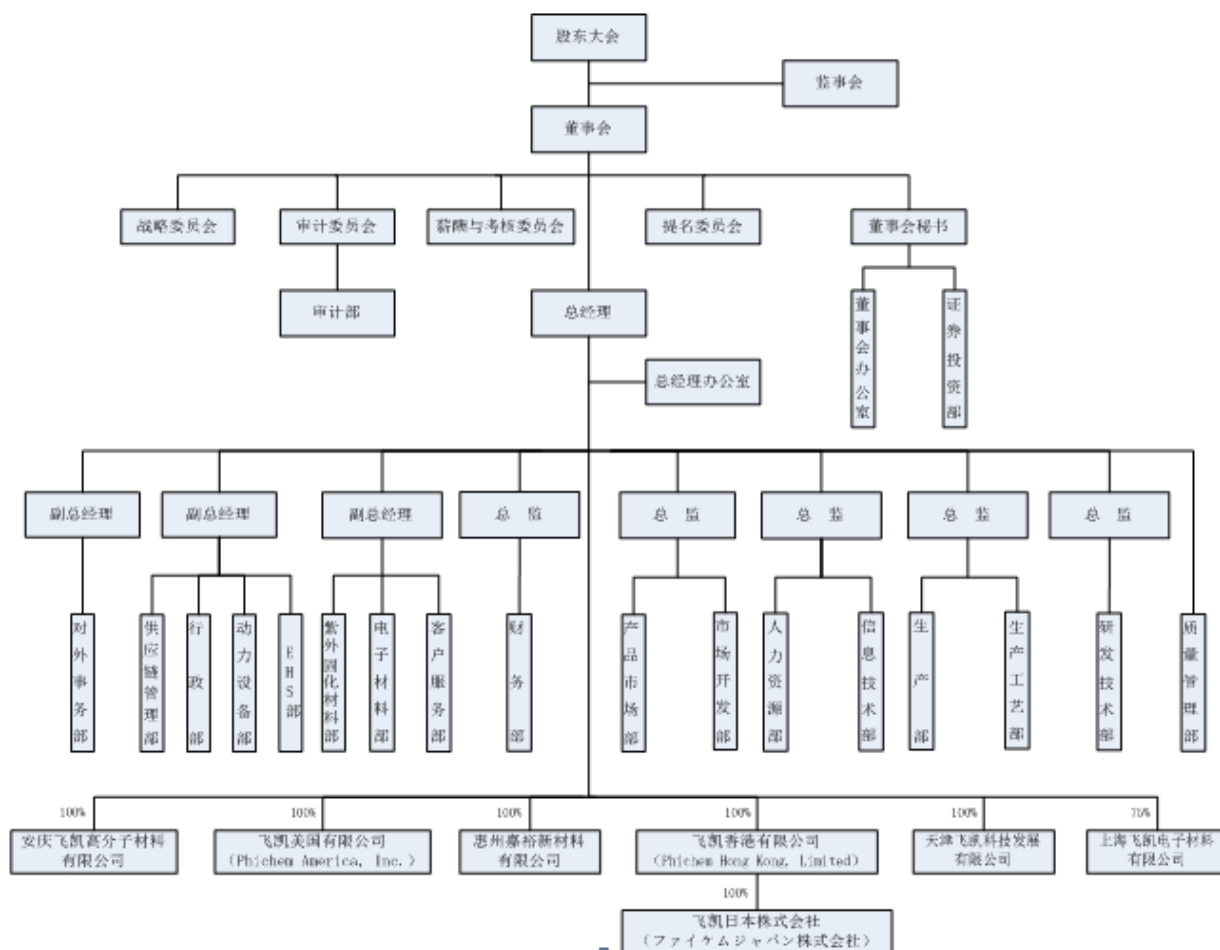
3、本公司经营范围及行业性质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高性能涂料研发与中试，自研技术的转让；化学品（危险品限许可证规定范围）、电子元器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技术咨询、售后服务等相关的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危险化学品、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质检、安检管理等要求，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许可后开展经营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处行业主要为紫外固化材料行业，主营业务为高科技领域适用的紫外固化材料等材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公司所生产的紫外固化光纤光缆涂覆材料为核心产品。

4、本公司基本组织结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5、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JINSHAN ZHANG。

6、财务报表报出

本财务报告于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7、财务报表主体及其确定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如下表：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安庆飞凯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安徽安庆	制造业	8000万元人民币	高性能高分子材料的研究、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经营范围中不含须经专项审批许可的经营项目和国家限制、禁止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的项目）；紫外固化塑胶涂料生产工艺系统（经营期限至2015年09月27日）；塑料瓶生产、销售（不含食品专用）；电子级超纯氧化铝的研究、生产。	100	100	是
Phichem America, Inc.	有限公司	美国	进出口贸易	30万美元	进出口贸易和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服务	100	100	是
惠州嘉裕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	制造业	800万元人民币	生产、销售：涂料、油漆、天那水、溶剂等化工产品；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	100	100	是
天津飞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天津	技术开发	20万人民币	从事化工新材料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调查。	100	100	是
Phichem Hong Kong, Limited	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控股及进出口贸易	20万美元	投资控股，进出口贸易和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服务。	100	100	是
上海飞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	技术开发	50万人民币	微电子纳米材料、半导体材料、光电子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75	75	是

注：本年度因新设天津飞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Phichem Hong Kong, Limited、上海飞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而增加合并范围。详见本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良好。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20、收入”。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第15号文(2014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本公司将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本公司经营周期为12个月。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主要采用所在地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本公司报告期内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进行调整。购买方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比较达到企业合并时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与交易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确定每一单项交易应予确认的商誉或者应计入发生当期损益的金额。购买方在购买日确认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应为每一单项交易产生的商誉(或应予确认损益的金额)之和。

3)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确认有关投资收益，同时将与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公司内部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合并报表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合并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境外经营的子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50%；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连续12个月出现下跌；投资成本的计算方法为：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6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10、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0 万以上（含 100 万）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公司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6 个月（含 6 个月）	1.00%	1.00%
7 个月-1 年（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25.00%	25.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与应收账款相同。

11、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产成品及半成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时,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认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

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3、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折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研发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并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5、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是指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存货、投资性房产等。

借款费用只有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才应当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步骤和方法计算：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余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成，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6、无形资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系公司为生产商品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法定剩余年限
软件	5

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未来经济利益消耗方式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未来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其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8、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公司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职工参加由本公司设立的退休福利供款计划。职工按照一定基数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公司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设定受益计划

1) 内退福利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亦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9、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集团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本集团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0、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销售商品的收入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以上条件，本公司国内销售和海外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主要为：

1) 国内销售

本公司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由客户相关收货人员在货物所附的发货单上签字验收，本公司将客户签字验收的时间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2) 海外销售

外销：本公司出口价格条款主要为CIF方式，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价格条款为CIF的出口产品，货物在装运港当货物越过船舷时本公司即完成交货，交货后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及由于各种事件造成的任何额外费用即由卖方转移到买方，在实务操作中以取得提单为收入确认时点。

(2) 提供劳务的收入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

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以时间比例为基础，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1、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集团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3、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2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5、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上海），7%（安庆）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美国联邦所得税率从 15% 到 39%；加利福尼亚州所得税率为 8.84% 的定额税率（注）。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 Phichem America, Inc. 所得税率分别执行美国联邦所得税率及加利福尼亚州所得税率。美国联邦所得税率从 15% 到 39%；加利福尼亚州所得税率为 8.84% 的定额税率。

2、税收优惠

2014年9月，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1000379，有效期三年，即从2014年至2016年享受15%的优惠税率，故2016年企业所得税执行税率15%。

2016年12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安庆飞凯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4001000，有效期三年，即从2016年到2018年，故2016年企业所得税执行税率是15%。

七、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的变更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	调整合并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2,775,108.72 元，

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减合并利润表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2,775,108.72 元。调整母公司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1,568,630.70 元,调减母公司利润表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1,568,630.70 元。
--	--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 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的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 本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八、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5,045.61	53,763.50
银行存款	161,288,798.14	228,330,375.35
其他货币资金	5,646,099.46	2,126,245.67
合计	167,049,943.21	230,510,384.52

其他说明

- (1) 期末存在受限制的款项金额为5,646,099.46元。其中信用证保证金1,646,099.46元, 其他4,000,000.00元。
- (2) 期末存放在境外的款项703,861.20美元及9,981,262.58日元, 折合人民币共计5,477,568.39元。
- (3) 期末无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000,000.00
其他		45,000,000.00
合计		45,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3、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2,611,713.48	35,186,049.20
商业承兑票据	9,818,084.00	20,861,524.00
合计	32,429,797.48	56,047,573.20

- (2) 期末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5,326,697.55	
商业承兑票据	3,593,542.00	
合计	38,920,239.55	

- (4) 期末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4、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7,794,409.31	99.50%	3,782,529.01	2.40%	154,011,880.30	129,060,218.56	100.00%	2,129,150.64	1.65%	126,931,067.9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3,093.00	0.50%	303,093.00	100.00%						
合计	158,097,502.31	100.00%	4,085,622.01		154,011,880.30	129,060,218.56	100.00%	2,129,150.64		126,931,067.9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0-6 个月（含 6 个月）	142,443,936.78	1,424,439.37	1.00%
7 个月-1 年（含 1 年）	10,352,270.57	517,613.54	5.00%
1 年以内小计	152,796,207.35	1,942,052.91	
1 至 2 年	4,009,951.11	1,002,487.78	25.00%
2 至 3 年	300,525.05	150,262.52	50.00%
3 年以上	687,725.80	687,725.80	100.00%
合计	157,794,409.31	3,782,529.0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61,971.3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500.00 元。

-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烽火滕仓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00,336.00	0-6个月	15.69	248,003.36
富通集团(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56,521.00	1年以内	10.47	209,861.21
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99,115.00	0-6个月	5.82	91,991.15
苏州翔之盛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53,616.00	2年以内	5.09	432,416.52
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00,000.00	0-6个月	4.87	77,000.00
合计		66,309,588.00		41.94	1,059,272.24

(5)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6)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的情况。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149,791.87	93.00%	28,141,913.72	88.25%
1至2年	1,592,223.83	7.00%	3,747,373.52	11.75%
合计	22,742,015.70	--	31,889,287.24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上海其意通船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51,246.55	1年以内	31.45	未到结算期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363,002.77	1年以内	10.39	未到结算期
Lincoln International LLC	非关联方	1,451,820.52	1年以内	6.38	未到结算期
Covestro (Hong Kong) Limited	非关联方	1,248,126.27	1年以内	5.49	未到结算期
BASF (China) Company Limited	非关联方	900,564.90	1年以内	3.96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3,114,761.01		57.67	

其他说明：

本期公司披露口径调整，应付账款、预付账款仅用于核算材料款，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应付款核算设备及工程款。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173,890.14	88.82%			25,173,890.14	3,193,179.08	54.64%			3,193,179.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67,944.16	11.18%			3,167,944.16	2,650,658.35	45.36%			2,650,658.35
合计	28,341,834.30	100.00%			28,341,834.30	5,843,837.43	100.00%			5,843,837.4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Profoun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5,173,890.14			
合计	25,173,890.14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无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情况。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股票认购款项	20,000,000.00	
投资保证金	5,173,890.14	
押金及其他保证金	2,120,698.60	751,830.00
备用金	886,634.10	434,821.60
暂估进项税	72,091.46	3,938,935.83
往来款	10,000.00	
建设项目开工竣工履约保证金		718,250.00
其他	78,520.00	
合计	28,341,834.30	5,843,837.4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认购款项	20,000,000.00	1 年以内	70.57%	
Profoun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投资保证金	5,173,890.14	1 年以内	18.26%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	押金及其他保证金	920,283.05	1 年以内	3.25%	

备用金	押金及其他保证金	886,634.10	1 年以内	3.13%	
上海瑞丰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其他保证金	304,068.55	1 年以内	1.07%	
合计	--	27,284,875.84	--	96.28%	

(6) 期末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7) 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的情况。

(8) 期末无应收政府补助情况。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728,553.04		32,728,553.04	28,659,045.70		28,659,045.70
在产品	2,073,827.50		2,073,827.50	1,607,611.18		1,607,611.18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	566,168.67		566,168.67	1,451,030.20		1,451,030.20
产成品及半成品	19,309,759.84		19,309,759.84	18,980,764.28		18,980,764.28
合计	54,678,309.05		54,678,309.05	50,698,451.36		50,698,451.36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本报告期内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存货成本，不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

其他说明：

无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留抵进项税	8,940,103.57	1,817,806.51
理财产品	40,000,000.00	506,185.96
预缴企业所得税	8,230,670.71	
合计	57,170,774.28	2,323,992.47

其他说明：

无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上海聚源载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北京华卓世纪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3. 安徽新荣久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上海聚源载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13.25%	
北京华卓世纪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19.60%	
安徽新荣久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2.38%	
合计	35,000,000.00			35,000,000.00					--	

(3) 本期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情况。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研发及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8,445,964.75	41,530,140.29	3,519,855.07	12,711,722.02	2,574,650.98	128,782,333.11
2.本期增加金额	215,025,030.21	31,755,917.10	2,550,486.75	3,967,957.27	11,444,238.01	264,743,629.34
(1) 购置	95,019.42	1,307,079.59	2,550,486.75	3,890,662.42	1,170,733.74	9,013,981.92
(2) 在建工程转入	214,930,010.79	30,448,837.51		77,294.85	10,273,504.27	255,729,647.42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75,365.30		4,131.05	479,496.35
(1) 处置或报废			475,365.30		4,131.05	479,496.35
4.期末余额	283,470,994.96	73,286,057.39	5,594,976.52	16,679,679.29	14,014,757.94	393,046,466.1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4,509,072.13	17,835,474.66	2,297,575.99	7,658,198.51	1,623,663.97	43,923,985.26
2.本期增加金额	10,815,398.24	6,114,244.97	347,775.03	2,007,768.91	701,381.90	19,986,569.05
(1) 计提	10,815,398.24	6,114,244.97	347,775.03	2,007,768.91	701,381.90	19,986,569.05
3.本期减少金额			380,101.56		3,335.51	383,437.07
(1) 处置或报废			380,101.56		3,335.51	383,437.07

4.期末余额	25,324,470.37	23,949,719.63	2,265,249.46	9,665,967.42	2,321,710.36	63,527,117.2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8,146,524.59	49,336,337.76	3,329,727.06	7,013,711.87	11,693,047.58	329,519,348.86
2.期初账面价值	53,936,892.62	23,694,665.63	1,222,279.08	5,053,523.51	950,987.01	84,858,347.85

(2) 本报告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本报告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本报告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甲类仓库	917,427.61	正在办理
乙类仓库	917,427.61	正在办理
中试车间	3,237,979.93	正在办理
单体合成车间	5,720,431.28	正在办理

其他说明

(6) 本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不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子级超纯氧化铝项目	77,253,192.43		77,253,192.43	69,037,083.86		69,037,083.86
TFT 光刻胶项目	29,262,439.38		29,262,439.38			
5500t/a 合成新材料项目	10,485,751.55		10,485,751.55	4,603.00		4,603.00
罗店项目	1,060,194.26		1,060,194.26	144,621,365.87		144,621,365.87
紫外固化光刻胶项目				30,368,031.83		30,368,031.83
ERP 软件开发				1,736,058.71		1,736,058.71
其他	2,021,963.25		2,021,963.25	982,156.08		982,156.08
合计	120,083,540.87		120,083,540.87	246,749,299.35		246,749,299.3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电子级超纯氧化铝项目	100,000,000.00	69,037,083.86	16,533,712.38	8,317,603.81		77,253,192.43	85.57%	85.57%				其他
TFT 光刻胶项目	32,100,000.00		29,262,439.38			29,262,439.38	96.16%	96.16%				其他
5500t/a 合成新材料项目	120,000,000.00	4,603.00	10,481,148.55			10,485,751.55	8.74%	8.74%	78,122.92	78,122.92	6.15%	其他
罗店项目	217,002,938.03	144,621,365.87	64,612,378.90	208,173,550.51		1,060,194.26	96.42%	96.42%	3,794,618.84			其他
ERP 软件开发	2,895,000.00	1,736,058.71	451,919.37	2,187,978.08			75.58%	100.00%				其他
紫外固化光刻胶项目	77,440,000.00	30,368,031.83	3,006,299.77	33,374,331.60			43.10%	100.00%				募股资金
其他	17,783,000.00	982,156.08	6,903,968.67	5,864,161.50		2,021,963.25	44.35%	44.35%				其他
合计	567,220,938.03	246,749,299.35	131,251,867.02	257,917,625.50		120,083,540.87	--	--	3,872,741.76	78,122.92		--

(3) 本报告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不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5,661,061.89			1,079,104.28	66,740,166.17
2.本期增加金额	40,193,990.00			2,444,388.36	42,638,378.36
(1) 购置	40,193,990.00			2,444,388.36	42,638,378.3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05,855,051.89			3,523,492.64	109,378,544.5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113,609.11			744,136.40	4,857,745.51
2.本期增加金额	1,947,853.02			357,503.74	2,305,356.76
(1) 计提	1,947,853.02			357,503.74	2,305,356.76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6,061,462.13			1,101,640.14	7,163,102.2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9,793,589.76			2,421,852.50	102,215,442.26
2.期初账面价值	61,547,452.78			334,967.88	61,882,420.66

(2) 本报告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不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3、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惠州嘉裕新材料有限公司	13,943,661.19			13,943,661.19
合计	13,943,661.19			13,943,661.19

(2) 本期无商誉减值准备。

(3)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资产减值》的有关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公司以惠州嘉裕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嘉裕”）为一个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是依据管理层批准的十年期预算，采用现金流量预测方法计算。

经测试，公司管理层预计报告期内，商誉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72,559.27	296,665.00	215,779.96		253,444.31
合计	172,559.27	296,665.00	215,779.96		253,444.31

其他说明
无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312,595.93	496,889.39	1,401,436.66	210,215.50
可抵扣亏损	26,061,401.92	4,973,552.34	4,437,237.92	1,109,309.48
应付职工薪酬	5,621,935.12	866,231.26	8,501,371.72	1,309,913.16
递延收益	9,215,691.79	1,382,353.77	7,420,000.00	1,113,000.00
预提成本	4,013,207.85	601,981.18	1,586,391.27	237,958.69
合计	48,224,832.61	8,321,007.94	23,346,437.57	3,980,396.8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6,639,572.60	2,495,935.89	17,763,958.04	2,664,593.71
合计	16,639,572.60	2,495,935.89	17,763,958.04	2,664,593.7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期末互抵金额	或负债期末余额	期初互抵金额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21,007.94		3,980,396.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95,935.89		2,664,593.7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085,622.01	2,129,150.64
合计	4,085,622.01	2,129,150.64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17,745,981.54	
合计	17,745,981.54	

其他说明：

本期公司披露口径调整，应付账款、预付账款仅用于核算材料款，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应付款核算设备及工程款。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7,000,000.00	8,000,000.00
保证借款	237,253,532.08	110,533,600.00
合计	244,253,532.08	118,533,6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短期借款期末无逾期未偿还的情况。

18、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15,400.00
合计		1,715,400.00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49,178,901.84	39,302,883.10
应付工程、设备款		4,730,542.48
应付费用		714,207.56
合计	49,178,901.84	44,747,633.14

(2)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 本期公司披露口径调整, 应付账款、预付账款仅用于核算材料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应付款核算设备及工程款。

20、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售货款	402,474.50	393,779.06
合计	402,474.50	393,779.06

(2)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3) 期末无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547,341.22	52,015,579.35	54,918,853.79	5,644,066.7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295.34	5,866,330.38	5,866,330.38	6,295.34
合计	8,553,636.56	57,881,909.73	60,785,184.17	5,650,362.1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046,461.69	40,101,442.54	42,658,475.49	5,489,428.74
2、职工福利费	487,541.49	3,831,225.04	4,177,466.53	141,300.00
3、社会保险费	3,282.24	3,026,351.56	3,026,351.56	3,282.2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82.24	2,564,465.46	2,564,465.46	3,282.24
工伤保险费		239,751.26	239,751.26	
生育保险费		222,134.84	222,134.84	
4、住房公积金	10,055.80	1,873,156.43	1,873,156.43	10,055.8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8,603.45	538,603.45	
6、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81,722.75	81,722.75	
7、其他短期薪酬		2,563,077.58	2,563,077.58	
合计	8,547,341.22	52,015,579.35	54,918,853.79	5,644,066.7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448.32	5,556,592.92	5,556,592.92	5,448.32
2、失业保险费	847.02	309,737.46	309,737.46	847.02
合计	6,295.34	5,866,330.38	5,866,330.38	6,295.34

其他说明：

无

2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29	2,656,226.45
企业所得税	167,822.56	3,279,497.84
个人所得税	23,821.67	140,388.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227.54	38,185.99
房产税	113,340.15	105,626.73
土地使用税	248,519.76	222,663.47
教育费附加	8,567.27	139,526.38
其他（河道管理费）	26,200.13	26,191.82
合计	626,510.37	6,608,307.21

其他说明：

无

23、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费用	3,723,978.50	4,005,660.10
预提成本	4,214,731.53	1,586,391.27
押金及履约保证金	1,310,000.00	287,330.00
设备及工程	24,709,390.55	
合计	33,958,100.58	5,879,381.37

（2）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本期公司披露口径调整，应付账款、预付账款仅用于核算材料款，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应付款核算设备及工程款。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0.00	17,417,300.00
合计	2,000,000.00	17,417,300.00

其他说明：

无

25、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和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45,792,954.62
合计	0.00	45,792,954.6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

本公司与银和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售后租回合同，合同金额700万美元，租赁期限从2015年6月15日至2016年6月14日，利率为2.0855%（3个月LIBOR同业拆借利率+1.8%年化利率），每季度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还本。

26、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2,411,500.00	
合计	12,411,5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利率区间为4.75%

27、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738,246.37	3,316,625.00	1,693,721.76	11,361,149.61	
合计	9,738,246.37	3,316,625.00	1,693,721.76	11,361,149.61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	3,200,000.00	800,000.00	1,170,250.00		2,829,750.00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
紫外固化项目	2,318,246.37		172,788.55		2,145,457.82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贷款贴息	2,000,000.00		118,610.88		1,881,389.12	与资产相关
研发中心及中试试验基地建设项目	1,120,000.00	2,304,800.00	232,072.33		3,192,727.67	与资产相关
3000t/a 电子级超纯氧化铝项目	1,100,000.00				1,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基金		211,825.00			211,825.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738,246.37	3,316,625.00	1,693,721.76		11,361,149.61	--

其他说明：

无

28、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4,000,000.00						104,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29、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93,006,883.26	3,327.37		293,010,210.63
合计	293,006,883.26	3,327.37		293,010,210.6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增加是由于子公司飞凯电子少数股东外币出资，结汇时产生的汇兑损益。

30、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0,595.27	330,956.43			330,956.43		481,551.7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0,595.27	330,956.43			330,956.43		481,551.7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50,595.27	330,956.43			330,956.43		481,551.7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31、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866,341.70	3,581,844.70		13,448,186.40
合计	9,866,341.70	3,581,844.70		13,448,186.4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盈余公积增加系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2、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26,762,627.02	239,839,203.9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26,762,627.02	239,839,203.9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786,825.12	105,213,360.1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81,844.70	2,289,937.09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800,000.00	16,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70,167,607.44	326,762,627.0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1,040,152.46	216,425,998.97	432,072,748.91	221,826,993.27
合计	391,040,152.46	216,425,998.97	432,072,748.91	221,826,993.27

34、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37,160.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82,050.65	1,156,807.00
教育费附加	1,123,058.69	1,389,954.00
房产税	1,262,228.68	
土地使用税	982,472.22	
车船使用税	360.00	
印花税	530,047.82	
水利基金	176,341.32	
合计	5,456,559.38	2,583,921.88

其他说明：

无

35、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统筹	10,376,206.93	8,832,489.49
运费	5,678,291.62	5,645,585.05
佣金	1,908,175.08	1,653,911.78
差旅费	3,191,683.14	4,309,111.25
会务费、咨询费	812,832.38	944,412.71
其他	1,783,356.72	1,213,993.28

合计	23,750,545.87	22,599,503.56
----	---------------	---------------

其他说明：

无

36、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技术开发费	37,906,668.17	33,284,898.74
管理人员薪酬、福利及统筹	22,988,492.23	19,524,805.83
办公费	7,192,030.37	5,554,955.43
中介机构服务费	5,252,368.15	4,028,820.00
折旧和摊销	4,541,387.51	3,222,191.35
水电费	2,476,940.56	2,196,667.88
税费	1,049,582.19	2,035,839.12
房租	1,709,202.89	1,442,732.35
其他	4,983,095.48	3,214,271.48
合计	88,099,767.55	74,505,182.18

其他说明：

无

37、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618,789.19	4,418,782.68
票据贴现费用	2,063,559.72	490,018.34
减：利息收入	4,023,170.55	2,941,215.76
汇兑损失（-收益）	277,608.17	-1,304,557.82
手续费	508,401.79	915,727.20
合计	6,445,188.32	1,578,754.64

其他说明：

无

38、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954,970.39	241,761.82
合计	1,954,970.39	241,761.82

其他说明：

无

39、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169,488.91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44,013.23
合计	2,169,488.91	244,013.23

其他说明：

无

40、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9,593.11		39,593.1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9,593.11		39,593.11
政府补助	22,711,876.17	12,729,966.10	22,711,876.17
其他	102,743.91	24.37	102,743.91
合计	22,854,213.19	12,729,990.47	22,854,213.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大张江项目	上海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70,250.00		与资产相关
大张江项目	上海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宝山区政府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32,072.33		与收益相关
上市补贴	上海禾年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科技融资服务平台)	补助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否	否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巨人项目	上海浦东财政局拨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财政局上市补贴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补助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否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基金验收合格转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	上海国库收付中心零余额专户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3,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残疾人劳动服务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残疾人劳动服务中心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7,170.65	10,575.6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资助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6,995.00	6,852.50	与收益相关
税款、财政性收入	上海国库收付中心零余额专户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5,265.24	与收益相关
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	上海市税务局	奖励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96,608.65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宝山区残疾人劳动服务中心	上海市宝山区残疾人劳动服务中心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2,471.90		与收益相关
残疾人就业奖励	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奖励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45.4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款	四川全盛人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192.50		与收益相关
收 13 年外贸促进资金	安徽省财政厅、商务厅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 2014 年度自主创新专项奖	安庆市人民政府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43,3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安徽名牌企业奖励资金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自主创新奖补资金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94,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工业扶持奖励款	安庆市大观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3,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 2014 年加快工业奖补资金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28,800.00	与收益相关
收 2014 年土地使用税返还奖励	安庆市人民政府	奖励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69,482.21	与收益相关
收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安庆市科技厅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65,800.00	与收益相关
收 2015 年度企业岗位补贴	安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78,102.00	与收益相关
收专利资助与奖励款	安庆市人民政府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000.00	与收益相关
紫外固化项目专项补助	安庆市大观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72,788.55	172,788.55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度工业扶持奖励款	安庆市大观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8,6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工业扶持奖励款	安庆市大观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2,6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会贡献奖励款	安庆市大观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 2015 第五批企业发展政策补助	安庆市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4,390,800.00		与资产相关
收 15 年土地使用税返还奖励	安庆市人民政府	奖励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76,388.31		与收益相关
收 2016 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7,175.00		与资产相关
现代服务业扶持政策补助	安庆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企业岗位补贴	安庆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68,307.00		与收益相关
收省级发明专利资助	安庆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支付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固定资产贴息分期确认收入（紫外固化项目）	安庆市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18,610.8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	--	--	--	22,711,876.17	12,729,966.10	--

其他说明：

无

41、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8,583.09	1,955.80	28,583.0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8,583.09	1,955.80	28,583.09
滞纳金	112,995.71		112,995.71
其他	301,001.47	10,608.58	301,001.47
合计	442,580.27	12,564.38	442,580.27

其他说明：

无

4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274,729.49	18,352,299.64
递延所得税费用	-4,509,268.93	-1,867,588.90
合计	5,765,460.56	16,484,710.7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3,488,243.8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372,060.95
某些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670,581.2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085,595.0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5,918.2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2,835.8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21,441.03
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2,348,782.60
所得税费用	5,765,460.56

其他说明

无

43、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30、其他综合收益”。

4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4,334,779.41	13,057,177.55
利息收入	4,023,170.55	2,941,215.76

收回信用证保证金	958,250.00	112,495.91
收到保证金及押金	1,405,100.00	828,250.00
其他		24.37
合计	30,721,299.96	16,939,163.5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技术开发费	17,570,360.75	18,445,409.30
佣金、水电、咨询费、房租	18,925,971.26	9,400,092.15
运费	8,360,583.84	5,645,585.05
办公费	7,192,030.37	4,971,324.77
差旅费	5,554,685.91	4,842,828.40
归还建设项目开竣工履约保证金		1,125,000.00
支付信用证保证金	2,210,323.42	
其他	9,489,644.19	8,139,016.61
合计	69,303,599.74	52,569,256.2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赎回	770,506,185.96	44,493,814.04
结构性存款赎回	45,000,000.00	
合计	815,506,185.96	44,493,814.0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票认购款项	20,000,000.00	
投资保证金	5,173,890.14	
理财产品买入	810,000,000.00	45,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45,000,000.00
合计	835,173,890.14	9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票据保证金	686,160.00	
售后回租		43,364,832.26
合计	686,160.00	43,364,832.2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售后回租	45,792,954.62	
合计	45,792,954.6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67,722,783.25	105,213,360.1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54,970.39	241,761.8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982,457.45	9,994,874.45
无形资产摊销	2,305,356.76	1,542,792.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5,779.96	440,529.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364.02	1,955.8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741,193.22	5,903,111.1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69,488.91	-244,013.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40,611.11	-1,728,593.2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8,657.82	-138,995.7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79,857.69	-12,810,269.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498,564.99	-17,370,361.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54,529.74	-2,521,588.40
其他	330,956.43	182,55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41,482.66	88,707,116.3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1,403,843.75	228,384,138.8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8,384,138.85	345,310,143.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980,295.10	-116,926,004.1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61,403,843.75	228,384,138.85
其中：库存现金	115,045.61	53,763.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1,288,798.14	228,330,375.3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403,843.75	228,384,138.85

其他说明：

无

4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646,099.46	信用证保证金及其他
固定资产	10,567,820.06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35,740,995.61	抵押借款
合计	51,954,915.13	--

其他说明：

无

4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586,857.16	6.9370	17,945,028.12
日元	9,981,262.58	0.0596	594,883.2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599,031.46	6.9370	11,092,481.24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587,153.49	6.9370	11,010,083.76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上海飞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3日	375,000.00	75.00%		2015年10月13日	工商注册登记日	481,755.60	-256,167.48
Phichem Hong Kong, Limited	2015年10月23日	1,300,000.00	100.00%		2015年10月23日	工商注册登记日		-37,739.06
天津飞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02月16日	200,000.00	100.00%		2016年02月16日	工商注册登记日		-1,026.63

其他说明：

上海飞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由 CHENGHONG LI 和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组建。公司实收资本 50 万元，其中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5 日出资 37.5 万元，CHENGHONG LI 2016 年 7 月 21 日出资 12.5 万元，本期资本公积增加 3,327.37 元，是由于 CHENGHONG LI 出资时外汇结汇产生的汇兑收益。

Phichem Hong Kong, Limited 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并于成立当日获取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颁发的编号为 2299140 的公司注册证明书。2016 年 3 月，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 万美元，占公司实收资本 100%。

天津飞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由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20 万元。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庆飞凯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安庆	安徽安庆	制造业	100.00%		直接投资
Phichem America, Inc.	美国	美国	进出口贸易	100.00%		直接投资
惠州嘉裕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	广东惠州	制造业	100.00%		股权收购
上海飞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技术开发	75.00%		直接投资
Phichem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及进出口贸易	100.00%		直接投资
天津飞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技术开发	100.00%		直接投资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的潜在不利影响。

1、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资产项目	期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167,049,943.21		167,049,943.21
应收票据			32,429,797.48		32,429,797.48
应收账款			154,011,880.30		154,011,880.30
其他应收款			28,341,834.30		28,341,834.30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40,000,000.00		4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000,000.00	35,000,000.00

接上表：

金融资产项目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230,510,384.52		230,510,384.52
应收票据			56,047,573.20		56,047,573.20
应收账款			126,931,067.92		126,931,067.92
其他应收款			5,843,837.43		5,843,837.43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506,185.96		506,185.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000,000.00	35,000,000.00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负债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44,253,532.08	244,253,532.08
应付账款		49,178,901.84	49,178,901.84
应付职工薪酬		5,650,362.12	5,650,362.12
其他应付款		33,958,100.58	33,958,100.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2,000,000.00

接上表:

金融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18,533,600.00	118,533,600.00
应付票据		1,715,400.00	1,715,400.00
应付账款		44,747,633.14	44,747,633.14
应付职工薪酬		8,553,636.56	8,553,636.56
其他应付款		5,879,381.37	5,879,381.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417,300.00	17,417,3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5,792,954.62	45,792,954.62

2、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同时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以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信用风险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采用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故公司没有认为单独或组合均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履约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等，预计可以收回，为防范其他应收款不发生坏账风险提供了合理保证，另根据报告期内保证金回收等历史信息，不存在坏账情况。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其他应收款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预计可以收回，公司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收益型，到期一次支付利息。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其他流动资产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权益性投资工具，预计可以收回，无公允价值报价，被投资公司的财务情况良好。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本公司其他认为单独或组合均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的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未逾期且未减值	逾期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以上
应收票据	32,429,797.48	32,429,797.48			
其他应收款	28,341,834.30	28,341,834.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000,000.00	35,000,000.00			

接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合计	未逾期且未减值	逾期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以上
应收票据	56,047,573.20	56,047,573.20			
其他应收款	5,843,837.43	5,843,837.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000,000.00	35,000,000.00			

3、流动风险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本公司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合并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44,253,532.08				244,253,532.08
应付账款	48,332,009.20	407,690.58	41,600.00	397,602.06	49,178,901.84
应付职工薪酬	5,650,362.12				5,650,362.12
其他应付款	33,958,100.58				33,958,100.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2,000,000.00

接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18,533,600.00				118,533,600.00
应付票据	1,715,400.00				1,715,400.00
应付账款	43,980,665.65	102,240.00	376,470.36	288,257.13	44,747,633.14
应付职工薪酬	8,553,636.56				8,553,636.56

其他应付款	5,879,381.37				5,879,381.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417,300.00				17,417,3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5,792,954.62				45,792,954.62

4、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及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于 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本公司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的影响)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项目	本期		
	基准点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基准利率变动	1%	-1,900,000.00	-1,615,000.00
人民币基准利率变动	-1%	1,900,000.00	1,615,000.00

接上表：

项目	上期		
	基准点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基准利率变动	1%	-1,359,509.00	-1,155,582.65
人民币基准利率变动	-1%	1,359,509.00	1,155,582.65

(2) 汇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当收支以不同于本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外币结算时)及其于境外子公司的净投资有关。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于 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下表为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美元]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股东权益[(由于远期外汇合同)]产生的影响。

项目	本期		
	[美元]汇率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628,999.89	534,649.90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628,999.89	-534,649.90

接上表：

项目	上期		
	[美元]汇率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1,455,293.17	1,236,999.20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1,455,293.17	-1,236,999.20

5、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采用杠杆比率来管理资本，杠杆比率是以负债除以负债与权益之和，权益为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杠杆比率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或期末比率	期初余额或期初比率
负债总额	362,338,466.99	262,044,832.0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781,107,556.17	733,786,447.25
负债总额和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合计	1,143,446,023.16	995,831,279.29
杠杆比率	31.69%	26.31%

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转移一项债务所需支付的价格。

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等。非上市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应收款、长短期借款、应付债券等，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上市的金融工具，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非上市的可供出售权益性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本公司采用的公允价值在计量时分为以下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企业在计量日能取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和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企业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以公允价值披露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应收票据、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和长期借款等。长期借款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并在相同条件下提供几乎相同现金流量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香港飞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股权投资	HKD8100	53.80%	53.8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JINSHAN ZHANG。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三、7”。

3、本公司合并范围外无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往来。

4、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安庆飞凯	33,000,000.00	2016年11月18日	2017年11月17日	否
安庆飞凯	20,000,000.00	2016年2月16日	2017年2月15日	否
安庆飞凯	17,000,000.00	2016年5月20日	2017年5月19日	否
安庆飞凯	5,000,000.00	2016年2月16日	2017年2月16日	否
安庆飞凯	35,000,000.00	2016年12月9日	2017年6月9日	否
安庆飞凯	12,000,000.00	2016年6月7日	2017年6月7日	否
安庆飞凯	20,253,532.08	2016年4月26日	2017年4月26日	否
安庆飞凯	10,000,000.00	2016年11月10日	2017年11月10日	否
安庆飞凯	20,000,000.00	2016年12月22日	2017年12月22日	否
安庆飞凯	25,000,000.00	2016年8月26日	2017年8月24日	否
安庆飞凯	10,000,000.00	2016年2月3日	2017年1月14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2016年11月16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安庆飞凯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16年11月16日至2018年10月24日，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担保期限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该保证合同下尚未结清的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起止日期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33,000,000.00	2016/11/18-2017/11/17

2) 2015 年 12 月 30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安庆飞凯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 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该保证合同下尚未结清的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起止日期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20,000,000.00	2016/2/16-2017/2/15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17,000,000.00	2016/5/20-2017/5/19

3) 2015 年 12 月 11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安庆飞凯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的主债权授信期间为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4 日, 授信总额不超过 4,000 万元。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该保证合同下尚未结清的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起止日期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5,000,000.00	2016/2/16-2017/2/16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35,000,000.00	2016/12/9-2017/6/9

4) 2015 年 4 月 8 日, 本公司与子公司安庆飞凯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 最高融资额为等值 500 万美元, 双方互为担保, 期限为每笔借款 12 个月, 最高担保额度为等值的 500 万美元。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该保证合同下尚未结清的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起止日期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000,000.00	2016/6/7-2017/6/7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53,532.08	2016/4/26-2017/4/26

5) 2016 年 11 月 7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安庆飞凯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的主债权授信期间为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7 日, 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该保证合同下尚未结清的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起止日期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10,000,000.00	2016/11/10-2017/11/10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20,000,000.00	2016/12/22-2017/12/22

6) 2016 年 8 月 19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安庆飞凯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的主债权授信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19 日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 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该保证合同下尚未结清的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起止日期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10,000,000.00	2016/2/3-2017/1/14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25,000,000.00	2016/8/26-2017/8/24

7) 2013 年 8 月 5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安庆飞凯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规定安庆飞凯为上海飞凯作担保, 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保证期间为 2013 年 8 月 5 日至 2016 年 8 月 5 日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该保证合同已结束。

8) 2013 年 7 月 11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安庆飞凯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支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保证合同, 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3 年 9 月 3 日至 2016 年 9 月 2 日, 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 5,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该保证合同下无尚未结清的借款已结束。

9) 飞凯材料之子公司安庆飞凯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 2015 年 7 月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由安庆飞凯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为飞凯材料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自 2015 年 7 月 23 日至 2016 年 7 月 23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 3,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本期该担保合同已被安庆飞凯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6 年 11 月 7 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覆盖。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502,000.00	5,140,400.00

十四、股份支付

1、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股份支付相关事项。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以下为本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承诺：

项目	本期金额
房屋及建筑物	47,783,605.61
合计	47,783,605.61

2、或有事项

(1)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对外投资

2016年7月19日，公司与APEX PROCESS TECHNOLOGY CORP. 就股权收购事宜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书》，拟以自有资金1亿元人民币的等值美金收购APEX持有的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截至报告报出日，收购暂未完成。

2016年9月28日，公司与江苏和成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江苏和成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成显示”）100%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截止至报告报出日，收购暂未完成。

2016年11月11日，公司、子公司安庆飞凯与长兴材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材料”）、长兴（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中国”）和长兴昆电就股权收购事宜签订了《控股权收购交易框架协议》，安庆飞凯拟以人民币6,000万元收购长兴中国持有的长兴昆电60%的股权。截至报告报出日，收购暂未完成。

2016年12月9日，公司与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亿时空”）及其实际控制人赵雷先生签订了《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自有资金认购八亿时空非公开定向增发的股票。八亿时空预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44.32万股，公司认购股份总数约为155.52万股（以最终登记股份数为准），认购价款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截至报告报出日，认购暂未完成。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0,40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0,400,000.00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1、 借款费用

本公司2016年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为78,122.92元。

2、 外币折算

本公司2016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收益为-277,608.17元。

3、 租赁

经营租赁承租人最低租赁付款额情况：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1,116,260.94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168,118.65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1,284,379.59

4、 分部信息

本公司根据附注“五、25”所载关于划分经营分部的要求进行了评估。根据本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本公司的经营及策略均以一个整体运行,向主要营运决策者提供的财务资料并无载有各项经营活动的损益资料。因此,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仅有一个经营分部,本公司无需编制分部报告。

十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7,855,345.01	99.78%	2,961,329.80	2.15%	134,894,015.21	116,924,489.79	100.00%	2,016,302.31	1.72%	114,908,187.4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3,093.00	0.22%	303,093.00	100.00%						
合计	138,158,438.01	100%	3,264,422.80		134,894,015.21	116,924,489.79	100.00%	2,016,302.31	1.72%	114,908,187.4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0-6 月（含 6 月）	127,785,469.46	1,277,854.69	1.00%

7个月-1年(含1年)	7,124,596.99	356,229.85	5.00%
1年以内小计	134,910,066.45	1,634,084.54	
1至2年	1,957,027.71	489,256.93	25.00%
2至3年	300,525.05	150,262.53	50.00%
3年以上	687,725.80	687,725.80	100.00%
合计	137,855,345.01	2,961,329.8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53,620.49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500.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烽火藤仓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00,336.00	0-6个月	17.95
富通集团(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56,521.00	1年以内	11.98
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99,115.00	0-6个月	6.66
苏州翔之盛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53,616.00	2年以内	5.83
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00,000.00	0-6个月	5.57
合计		66,309,588.00		47.99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739,380.00	95.11%			45,739,380.00	12,193,179.08	90.62%			12,193,179.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52,484.90	4.89%			2,352,484.90	1,262,794.16	9.38%			1,262,794.16
合计	48,091,864.90	100.00%			48,091,864.90	13,455,973.24	100.00%			13,455,973.2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股票认购款项	20,000,000.00	
往来款	25,749,380.00	9,573,542.56
押金及其他保证金	1,508,598.60	447,230.00
备用金	755,366.30	242,021.60
暂估进项税	78,520.00	3,193,179.08
合计	48,091,864.90	13,455,973.24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惠州嘉裕新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739,380.00	2 年以内	43.12%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认购款	20,000,000.00	1 年以内	41.59%	
Phichem Hong Kong. Limited	往来款	5,000,000.00	1 年以内	10.40%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	押金及其他保证金	920,283.05	1 年以内	1.91%	
备用金	备用金	755,366.30	1 年以内	1.57%	
合计	--	47,415,029.35	--	98.59%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35,964,300.00		235,964,300.00	234,089,300.00		234,089,300.00
合计	235,964,300.00		235,964,300.00	234,089,300.00		234,089,3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安庆飞凯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95,990,000.00			195,990,000.00		
惠州嘉裕新材料有限公司	36,203,300.00			36,203,300.00		
Phichem America, Inc.	1,896,000.00			1,896,000.00		
天津飞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Phichem Hongkong Ltd		1,300,000.00		1,300,000.00		
上海飞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75,000.00		375,000.00		
合计	234,089,300.00	1,875,000.00		235,964,30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3,041,581.70	259,154,803.43	346,278,857.82	271,584,289.32

其他业务	104,920,450.21	95,981,730.05	106,521,172.98	98,404,909.43
合计	427,962,031.91	355,136,533.48	452,800,030.80	369,989,198.75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期股权投资分红	40,000,000.00	
理财产品收益	2,169,488.91	244,013.23
合计	42,169,488.91	244,013.23

十九、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010.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711,876.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1,253.2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62,176.31	
合计	19,049,456.6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9%	0.65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7%	0.47	0.4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五、其他相关资料。
- 六、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